

108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

成果報告

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

108年9月

摘要

教師借調制度係在不變更教師身分之前提下，使其在一定期間內，由借調機關學校依規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以留職停薪方式至借調機關學校服務。借調並應符合教師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原服務學校同意。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自教育部 78 年訂定發布後，經 88 年、95 年、96 年及 104 年四次修正。近年更為保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遂於 102 年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為遵循。然以法規制定脈絡而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皆屬原則性規範，時至今日，教育部針對教育人員借調亦持續朝法規鬆綁方向邁進，關於作業及審核程序，皆尊重各機關(構)學校做法。

隨著政府鼓勵促進產學合作以增進我國研發能力，或為解決特定業務需要，借重公立大學教師之領域專長以協助借調機關學校之需求與日俱增，故期望藉由本工作圈之盤整，提供各機關(構)學校重新檢視自身律定規範之疏漏，冀求整備與再精進。為推動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法令檢討與盤整，由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主辦，邀集國立空中大學等共 11 所大專院校人事機構組成「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以下簡稱為本工作圈)。

本工作圈自 108 年 3 月起歷經召開 4 次會議(含 1 次視訊會議)，經盤點教育部所屬 60 所人事機構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範進行比較，檢討是否有可簡化或精進之處，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同時彙整本工作圈圈員之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規範之主要差異性，進行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

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共提出 16 項建議，經討論後，建議修正者計 9 件、停止適用者計 1 件、建議納入研議者計 4 件。又有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之建議事項，共提出 15 項盤點項目，其中建議停止適用及納入考量者各 1 件。本成果報告僅就各機關學校有關借調之權利義務與審核作業等規範進行盤整並研提建議，俾供教育部人事處未來修正相關法規之參研及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目錄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03
貳、負責人事機構	03
參、圈長及圈員	03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04
伍、執行成果	10
陸、結論與建議	19
柒、附錄	21
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2
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5
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7
四、第四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9
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 整工作項目成果	33
六、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範與函釋之盤整成果	45
七、教育人員現行借調法規與函釋檢討建議修正意見彙整表	52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

貳、負責人事機構：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

參、圈長：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明坤主任

一、圈員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交通大學	主任	任明坤
2	國立空中大學	組員	徐志豪
3	國立嘉義大學	組員	傅奕嘉
4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韓繡如
5	國立聯合大學	助教	楊哲智
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專員	李淑玲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組員	王柏涵
8	國立中央大學	專員	徐愷美
9	國立東華大學	組長	張菁菁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員	丁綵晨
11	國立中山大學	組員	郭馥甄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組員	林佳慧

二、負責單位承辦人：

序號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交通大學	組長	任秋玲
2	國立交通大學	組員	丁家嫻
3	國立交通大學	組員	王鈺霽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 (一)民國 78 年制訂的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 102 年所訂定的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皆屬原則性規範。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基於大學自治，現行各機關(構)學校作法不一，本工作圈工作重點係盤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與審核作業等規範，比較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與函釋，並就上述盤整工作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教育部人事處及各校未來法規研議修正之參考。

二、確定工作圈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時程

(一)工作圈任務分工

1、盤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等項目

盤整人事機構計有 60 所，除館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國立陽明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由交大負責調查，其餘由各圈員學校負責 4 所(含圈員所屬學校)。

(1)人事機構分工如下：

編號	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	負責人事機構
A-1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A-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A-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A-4	國立金門大學	
B-1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B-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編號	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	負責人事機構
B-3	國立嘉義大學	
B-4	國立臺南大學	
C-1	國立成功大學	
C-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C-3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C-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D-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D-2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D-3	國立聯合大學	
D-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E-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2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E-3	國立臺東大學	
E-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F-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F-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F-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F-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G-1	國立臺灣大學	
G-2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G-3	國立清華大學	
G-4	國立中央大學	
H-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2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H-3	國立東華大學	
H-4	國立臺北大學	
I-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I-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編號	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	負責人事機構	
I-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I-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J-1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J-2	國立高雄大學		
J-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J-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K-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K-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K-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K-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L-1	教育部體育署	國立交通大學	
L-2	教育部青年署		
L-3	國家圖書館		
L-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L-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L-6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L-7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L-8	國立臺灣圖書館		
L-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L-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L-11	國家教育研究院		
L-1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L-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L-14	國立交通大學		
L-15	國立陽明大學		
L-16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盤整工作項目如下：

編號	工作項目
01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02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03	期滿歸建天數
04	借調審查程序
05	借調年限
06	回饋金主管單位
07	回饋金數額規定
08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09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10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11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12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13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14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15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16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17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18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19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20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21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22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23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24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25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26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27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編號	工作項目
28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29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30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31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32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33	窒礙難行及建議
34	其他特殊案例

2、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規範(含函釋)

以本工作圈盤整各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工作項目中部份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

(1)教育人員組別及盤點項目：

編號	盤點項目	負責學校名稱
01	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	國立嘉義大學
02	生活津貼	國立東華大學
03	退休(含購買年資)、公保	國立空中大學
04	差勤管理、服務獎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5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假年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6	年資加薪、進修	國立交通大學
07	其他-支薪(含加給)	國立交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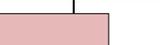
(2)公務人員組別及盤點項目：

編號	盤點項目	負責學校名稱
01	退休(含購買年資)	國立中山大學
02	公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3	服務獎章	國立聯合大學
04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國立中央大學
05	其他-陞遷	國立中央大學
06	其他-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

編號	盤點項目	負責學校名稱
07	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	國立成功大學
08	進修	國立成功大學
09	差勤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
10	其他-借調期間	國立成功大學
11	生活津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假年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	其他-支薪(含加給)	成功大學/雲林科大

(二)各項作業期程

 代表預計進度  代表實際進度

108 年度「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 工作期程甘特圖								
階段	月份	1	2	3	4	5	6	7
1	依分工蒐集負責之機關(構)學校資料							
								
2	比較借調期間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							
								
3	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比較分析與檢討							
								
4	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5	編製結案報告							
								

三、召開工作圈會議(詳如附錄一至四)

項目	時間	討論重點之摘要
第 1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1 日	1. 確認本工作圈預定達成之工作項目及分工。 2. 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程。
第 2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1 日	1. 各圈員依所分工負責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討論未來本工作圈議題討論的重點方向。 2. 依工作項目分 2 組做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
第 3 次會議	108 年 5 月 6 日	各圈員依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並就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之差異性比較分析，討論其可精進之處，擬定未來本工作圈修正建議。
第 4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3 日	1. 檢視盤整後資料，建議修正、廢止適用之函釋及規定以及各校於借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等建議事項，與教育部人事處討論。 2. 本工作圈成果報告中有關「執行成果」項目聚焦於各圈員服務機構學校共計 12 所之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相關程序、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等分成 2 組做重點整理。

伍、執行成果

本工作圈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規劃應完成之工作項目，排定各項目之完成期程與甘特圖，各圈員均如期如質完成預定工作項目。有關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作業，除蒐集彙整教育部所屬計 60 所人事機構有關借調重點規定外，另針對本工作圈圈員所屬 12 所人事機構之借調規定，分別依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借調審查作業及借調資格條件限制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

一、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權利義務計盤點項目依退休年資、公保、退撫基金補繳年資、授課鐘點費、可否參加升等、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年資加薪、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生活津貼、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可否參學校選舉，如校長遴選投票、可否參與學校選舉，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可否參與系所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返校授課義務等 16 項，進行相同點與相異點之比較。綜整後顯示，工作圈圈員所屬人事機構間，其借調相關權利義務規定不盡相同，對於借調期間可否擔任學校職務或參與學校各項選舉事務多數學校均未規定，如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比較表。

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比較表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退休年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3.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4.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5.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無
公保	1. 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及私立學校：公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 2. 借調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等：公保可退保或自付全額保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自付保費續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	無
退撫基金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補繳年資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授課鐘點費	應返校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	1. 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含)以上(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嘉義) 2. 借調期間每學期如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成大、雲科大) 3. 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東專) 4.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如曾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惟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且須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交大)
可否參加升等	1. 得參加升等。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1. 不得參加升等。(空中、海洋、中科大) 2. 無規定。(中山) 3.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嘉義) 4.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申請升等審查。(雲科大)
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1. 若有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以採計 2 年為限。(成大) 2. 教授申請休假前七年內如曾經核准借調其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p>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一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惟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且須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交大）</p> <p>3. 無規定。（聯合）</p> <p>4.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雲科大）</p> <p>（1）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借調者，累計未逾 4 年，得予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 4 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p> <p>（2）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借調者，累計未逾 4 年，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 4 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p> <p>5. 不予採計。（中山）</p> <p>6. 請休假研究一年者，併計七年內借調年資最多四年；請休假研究半年者，併計三年半內借調年資最多二年。（中科大）</p> <p>7. 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三小時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該段借調年資得予併計。（中央）</p>
年資加薪	<p>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p>	<p>1. 前段同左，惟借調他機關，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懲處情事者，留支原薪。（東華）</p> <p>2. 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即可申請。（聯合）</p> <p>3. 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交大、東專）</p> <p>4. 歸建後補辦。（中山）</p>
服務獎章	<p>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規定。</p>	
資深優良教師	<p>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p>	
生活津貼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函釋規定。</p>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不得參加校級教評會，至於院級、系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嘉義) 2.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3. 教評委員之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超過半年以上，經專科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東專) 4. 原則不得擔任。(中山) 5. 不得擔任。(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參加校長遴選投票。(成大、交大) 2. 不得參與校長遴選投票及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3. 校長遴選投票，是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故如獲選為校務會議代表即可以投票。非校務會議代表不能參加校長遴選投票。(東華、中央) 4.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雲科大) 5.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擔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系所主管遴選投票及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2.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中央、雲科大、交大) 3. 不可參與。(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	無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系所、院自訂。(成大、中央、雲科大、交大) 2. 無規定選舉權，但得參加系所院會議。借調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系所院會議		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3. 不可參與。(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規定	1.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5 條僅規定「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嘉義) 2. 校務會議並無規定借調者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若各單位子法無另行規定，則若代表願意繼續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仍可繼續擔任。(成大) 3.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4.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依據各單位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由各單位自行選舉產生代表，選舉辦法由各單位自訂。(中央)
學校授課義務	借調期間每學期如返校授課，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一門課程(含以上)。(中科大、成大、雲科大) 2. 一門課程以上，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東專) 3. 一週 2 小時。(空中) 4. 每周至少 3 小時。(東華、聯合) 5. 至少 2 學分。(中央、嘉義) 6. 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交大) 7. 無授課時數規定。(海洋、中山)

二、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審查作業

其次，有關各校所訂借調規範中有關借調之審查作業情形，分別針對有無自訂相關借調規定、可借調單位、可否借調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期滿歸建天數、借調審查程序、借調年限、回饋金主管單位及回饋金數額等 8 項進行比較，詳如教育人員借調審查作業比較表。其中，可借調單位原則係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訂定，對於可否借調至國外營利事業及政

府機關，本工作圈圈員所屬人事機構則無相關規定。其二，有關期滿歸建天數，除臺中科技大學於期滿歸建 2 年後得再行借調外，其他圈員所屬人事機構並無相關規定。至於回饋金主管單位多數學校係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可供各校參考。

教育人員借調審查作業比較表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自訂相關規定	自訂各校教師借調相關規定	無訂定(空中大學)
可借調單位	1. 政府機關 2. 公私立學校 3. 公民營事業機構 4. 財團或社團法人(機構)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高階主管(雲科大) 2. 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雲科大) 3. 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雲科大) 4. 公私立大專院校(嘉義、成大、中央、聯合) 5. 各級民意機關(嘉義) 6. 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東專) 7. 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交大) 8. 無規定，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空大、海洋)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	無規定	否(成大)
期滿歸建天數	無規定或無特別規定期滿歸建天數	2 年(中科大)
借調審查程序	各級教評會審議	1. 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雲科大、中科大) 2. 系、院教評會通過(嘉義、聯合、中山) 3. 系、所會議及各級教評會(海洋) 4. 經各科(中心)會議、校教評會。(東專) 5. 所教評審議，院教評報告(中央) 6. 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交大)
借調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每次 4 年為限，最多 8 年	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 4 年。(雲科大)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1. 人事室(中科大、臺東) 2. 系所(成大) 3. 無(空大、中山)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回饋金數額規定	每年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1. 無(空大) 2. 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十。(成大) 3. 每月不得少於每月薪給總額之 50%(不含年終)。(中央、中山) 4. 額度每月不得低於教師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東華) 5. 1 個月薪給總額以上。(中科大)

三、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審查作業

最後，為瞭解本圈圈員所屬人事機構對於教育人員借調申請案件有無資格條件限制乙節，針對實務做法、各校窒礙難行之處及圈員討論後，擇定 8 項進行相同及相異點比較，詳如教育人員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審查作業比較表。多數學校對於教師身分、借調人數比例、年齡、借調身分別、借調人數比例、年齡、有關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規定、遇有合約糾紛時是否仍可借調、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擔任各級民意代表等項目均未做明確規定。其中有關學術倫理案件，則有 7 所學校另在學校學術倫理決議處置有不得借調之相關規定，惟針對調查中之學術倫理案件則無相關規範。

教育人員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審查作業比較表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身分(如教授)	無規定限制	副教授以上(成大、中央)
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3 年以上。	1. 無規定(空大、中央) 2. 原則 3 年，例外不受限制(嘉義、海洋、東專、中山、交大)
借調人數比例	無規定	1. 同一學年(期)內同時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研究、進修等之人數限制，以不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 15% 為原則。(東華) 2. 以各科(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 10% 為限(東專、雲科大) 3. 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 15% 數額內計算(中山、交大)
年齡	無規定	不得超過 65 歲(成大)
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規定	※
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規定	※
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規定	經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並決議處置不得申請借調期間(嘉義、成大、中央、東華、雲科大、中山、交大)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規定	1. 擔任縣市議員，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擔任立法委員無違反規定。(成大) 2. 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交大)

四、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差異性

依第 2 次工作圈會中討論，以先前盤整出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工作項目中聚焦部分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本工作圈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與函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第 3 次召開視訊會議討論。經各圈員學校比較後得出初步結論，教育人員借調期間年資採計退休(含購買年資)之相關諸多函釋，因應年金改革之實施，部分函釋需檢討修正或廢止適用，本工作圈盤整之結果恐不合時宜，擬將蒐集之資料及建議提供教育部轉請退撫法制改革工作圈參考。

此外，比較兩者間之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生活津貼、退休(含購買年資)、公保、年資加薪/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進修、差勤管理、休假補助、服務獎章、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假年資、陞遷、可否擔任考績委

員會或甄審委員會、借調期間及支薪(含加給)等 15 項之規定。其中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及進修 2 項發現部分規定不一致情形，經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有關法規牴觸部分停止適用；另有關進修規定則認為，基於教育人員並無返校服務義務之規定，且應朝向鼓勵公務人員進修汲取新知，建議適度放寬公務人員服務義務限制。(詳如附錄六)

五、整體執行成效

本工作圈歷經 4 次會議，依提案學校提供建議彙整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法制檢討，計檢視 16 個項目，其間經鈞處協助彙整相關單位研處意見並經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維持原規定者計有案件編號 11 共 1 件；建議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2、3、4、5、6、8、10、12 等共 9 件；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9 共 1 件；建議納入研議者計有案件 7、13、14、15 等共 4 件；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6 共 1 件(詳如附錄七)。另有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之差異性，並經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1 共 1 件，建議納入考量者，計有案件編號 6 共 1 件，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3 共 1 件，除上開案件編號外，其餘皆維持原規定(詳如附錄七)。

陸、結論與建議

本工作圈之主要工作項目係針對工作圈所屬人事機構，盤點其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就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與公務人員進行比較，檢討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及整理圈員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考量負責本工作圈之人事機構僅 12 所，無法深入了解各校所訂借調相關規範之實質差異性，爰本工作圈之盤點範圍擴大至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計 60 所，俾利以更宏觀之角度提供更具建設性之實質建議。

教育部所訂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其審查作業、資格限制等均予尊重各校大學自主。是以，本工作圈亦尊重各校現有作法，僅作資料彙

整與比較，並將本工作圈盤點後之發現提供建議綜整如下：

- 一、教師權益保障：憲法保障人民有工作權選擇之自由，教師基於個人生涯發展等需要而異動乃稀鬆平常之事；且教師平日鑽研於學術研究與教學，對於各校間之權益規定事項並無研究。惟各校對於教師借調期間之權益規定未具一致性，因此，在A校園可併計年資辦理升等或採計休假研究年資等，於調動至B校時卻無法採計，致使權益受損。故有關教師借調期間年資可否辦理升等、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等權益事項應有全國一致性俾有所遵循，建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
- 二、資格條件限制：有關教師如涉及產權研究等行政或法律上糾紛爭議期間或如借調將影響學校之經費補助或其他不良後果者、教師借調至直系親屬或配偶所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等事項，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又目前對於教師借調限制，除部分學校於校內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並決議一定期間不得借調者外，多數學校未做限制性規範。然大專校院基於教學環境與學術自律較一般行政機關有較為嚴格之特殊要求，如疑涉有學術倫理案件、性別平等案件於調查中或經審議決議認定違反規定者，建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考量。
- 三、放寬服務限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年3月22日九十局考字第007302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如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者，在不重複兼領之原則下，其進修所需費用得由借調機關核予補助；其服務義務之履行，應由借調機關於公務人員借調期滿歸建後，函知本職機關承受監督借調人員履行服務義務。經盤整後發現，教育人員並無借調人員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規定，考量公教一致性原則，建議轉請主管機關放寬公務人員服務義務限制。

四、函釋與時俱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6年修正後，有關教師借調購買年資之相關釋例部分已不合時宜，建議有關釋例應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予以併案檢討。

柒、附錄

附錄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國立交通大學行政大樓一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丁家嫻

壹、主席報告：

歡迎大家來到交通大學，也歡迎加入 108 年度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借調處理原則有規定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工作圈雖然不是法規鬆綁工作圈，但借調規定涉及教師權利義務經盤點後，是否合情、合理仍可提出討論及建議。平時本工作圈可透過 line 群組加入討論，並可視需要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本工作圈開宗明義其中一項工作是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借調比較，研究人員也可討論是否納入比較。本工作圈的圈員都在學校服務，但館所及專科學校等是否納入盤整也可一併討論。

此外，本工作圈雖然可提出修正建議，然因大學自治，各校有其學校文化及自主權，在此原則下並無約束力，只能比較各校現行規定並分析其優缺點，俾供參考及精進。

貳、教育部人事處劉科員芝怡致詞：

本年度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預定要完成的工作項目主要是盤點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及相關函釋等，如今天討論的議程。另外就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也可一併列入討論，檢視有無須更新之處，並可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及條文。

此外，借調處理原則有規定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希望圈員可以整理出各校借調之規定，及其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規範，這部分可以更廣泛的包含各方面的權利義務規範，如返校義務授課、借調期間可否返校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校長遴選委員投票等，皆可進行盤點，提供各位分享及討論。

剛才主席所述，貴工作圈如果要擴大調查範圍到圈員以外之學校，本處也樂觀其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議題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 2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80016918 號書函，本圈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盤點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
 - (二)就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與公務人員進行比較，檢討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 (三)整理圈員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
- 二、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確認本工作圈設定達成之工作項目及分工。
 - (二)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程。
- 三、檢附現行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範參考資料(如附件 1)1 份，請各校酌參。

決議：

- 一、以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為基礎，盤整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含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工作項目如附件一。
- 二、預計盤整人事機構計 60 所，除館所、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由交通大學負責調查外，其餘圈員負責 4 所(含圈員所屬學校)，分工負責人事機構如附件二。

三、本工作圈預計每月召開一次，各次開會時間為本年 4 月 1 日、5 月 6 日及 6 月 3 日，請各圈員預留時間。

四、開會地點改為教育部，請教育部人事處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附錄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照片



附錄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教育部 3 樓人事處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紀錄：丁家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圈員好，繼第一次會議後，教育人員借調法令之盤點項目，除借調法令規定外，並包含其權利義務，故本工作圈係找出各校之差異性，供各校參考，期能朝一致性目標邁進，並提出建議。

惟各校有其自主權部分如：教師升等、投票、選舉、休假研究等，因涉及各校組織文化不同與大學自治，仍應尊重各校之作法。

貳、教育部人事處陳科長怡君致詞：

各位夥伴與圈員大家好，感謝各位能在短短時間內即盤整出各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工作項目。

以法規制定脈絡而言，102 年訂定的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將規範事項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並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做為更詳細之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皆屬原則性規範，近年本部針對教育人員借調亦持續朝法規鬆綁方向邁進，關於作業及審核程序，皆尊重各機關(構)學校做法。

關於教育人員借調年限及上限部分，建議教師可自行考慮選擇教學研究為本質或採研發方向擬定職涯評估。就歸建天數方面，本部原則尊重各校之作業程序。

期望藉由本工作圈之盤整，提供各機關(構)學校重新檢視自身規範之疏漏，反諸精進與檢視。又如經本工作圈彙整討論工作報告結果，認為須統一規範事項或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需明訂相關規定，可建議法規

做適當調整。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工作圈前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1 次會議完竣。
- 二、依前次會議決議，以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為基礎，盤整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計 60 所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含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工作項目。
- 三、有關本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分工盤整各人事機構工作項目，業以 108 年 3 月 14 日交大人字第 1081002960 號函至各圈員學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各圈員依所分工負責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依各圈員報告之內容，討論未來本工作圈議題討論的重點方向。

決議：各圈員如有修正之資料，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交交通大學。

提案二：比較盤點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並分工工作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以本工作圈先前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盤點工作項目中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

決議：

- 一、依工作項目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分組情形如附件。
- 二、請各組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彙整後寄送至交通大學統一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各參加人員學校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紀錄：丁家嫻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壹、 主席報告：

各位圈員好，繼第二次會議後，本工作圈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其中有關進修部分，基於公教衡平及法規鬆綁之考量，如各位圈員夥伴認為應朝鼓勵進修放寬方向邁進並適度開放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可提出建議供人事處參考。又如差勤管理部分，如：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及國旅卡等，現行因各校規定不一，各位圈員亦可就此部分提出討論。除此之外，經各圈員學校檢視討論，有關借調之權利義務或相關法令函釋須檢討修正之處，亦可一併提出，期望藉由提供具體實務的建議，落實本工作圈之目標。

貳、 教育部人事處陳科長怡君致詞：

各位人事夥伴與圈員大家好，本工作圈所提出之建議，本處在許可範圍內盡可能提供協助。下次會議前，如有相關之建議，亦可提供給本處，本處將於會前與相關科進行研議與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參、 報告事項：

- 一、 本工作圈前於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2 次會議完竣。
- 二、 依前次會議決議，以本工作圈先前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盤點工作項目中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
- 三、 有關本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分組盤整工作項目，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交大人字第 1081004087 號函至各圈員學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請各圈員依所分工負責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依各圈員報告之內容，就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之差異性比較分析，討論其可精進之處，並擬定未來本工作圈修正建議。

決議：

- 一、因應年金改革之實施，有關本工作圈盤整後與退撫法令相關函釋部分須檢討修正或廢止適用部分，未來擬將蒐集之資料及建議提供退撫法制改革工作圈參考。
- 二、盤整後之資料，如有建議修正或廢止適用之函釋及規定或各校於借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等建議事項，請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前將建議表寄送給交通大學統一彙整，再請教育部人事處先行研議與討論。建議表格式如附件。
- 三、本工作圈下次開會時間為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預計提出具體明確建議作法，請各圈員預留時間。
- 四、下次開會地點為教育部，請教育部人事處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5分

附錄四第四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教育部 2 樓 215 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紀錄：丁家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圈員好，本工作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及 5 月 6 日 3 次會議，預計本次為最後一次會議。有關提案一、二事項，請各圈員夥伴討論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另提案三成果報告中「執行成果」項目部分，請分成 2 組撰寫，經由本校彙整並撰寫成果報告，再請各圈員學校協助檢視報告內容。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工作圈前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3 次會議完竣。上開會議紀錄及借調法制建議表格式，業以 108 年 5 月 15 日交大人字第 1081005705 號函至各圈員學校。
- 二、依前次會議決議，如有建議修正或廢止適用之函釋及規定或各校於借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等建議事項，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將建議表寄送給交通大學統一彙整，再請教育部人事處先行研議與討論。業經本校彙整結果，計有中央大學、成功大學、空中大學、中山大學、交通大學等 5 所學校提供建議事項。

參、有關本工作圈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提案學校提供建議事項所彙整之檢視項目如借調期間權利等計有 16 個項目（如附件一）。

二、請依上述檢視項目討論具體修正建議。

決議：

一、本案經人事處彙整相關單位研處意見及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如下：

(一) 建議維持原規定者，計有案件編號 11 共 1 件。

(二) 建議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2、3、4、5、6、8、10、12 等共 9 件。

(三) 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9 共 1 件。

(四) 建議納入研議者，計有案件 7、13、14、15 等共 4 件。

(五) 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6 共 1 件。

二、檢附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彙整表如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後之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繼前次會議分組盤整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借調法規及函釋，彙整為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表計有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等 15 個盤點項目(如附件二)。

二、請檢視項目正確性並提供具體建議。

決議：

一、本案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業經人事處意見及本工作圈後，建議如下：

(一) 建議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1 共 1 件。

(二) 建議納入考量者，計有案件編號 6 共 1 件。

(三) 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3 共 1 件。

(四) 除上開案件編號外，其餘皆維持原規定。

二、檢附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表如附件二。

提案三：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成果報告之分工及工作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規劃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 (一) 盤點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有無不足及待釐清事項等進行討論。
 - (二) 就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之差異性比較分析，檢討是否有可精進之處。
 - (三) 圈員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等重點整理。
 - (四) 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並確認借調規範修正版本。
 - (五) 提出結案報告。
- 二、本工作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及 5 月 6 日 3 次會議，盤整教育部所屬各人事機構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及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借調法規與函釋，並經彙整教育人員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及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
- 三、依預訂規劃，業已完成上述工作項目，本工作圈擬分 2 組撰寫成果報告，請研議成果報告展示項目、內容呈現及分工(含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俾利完成成果報告。

決議：

- 一、本工作圈成果報告中有關「執行成果」項目聚焦於各圈員服務機構學校共計 12 所之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等重點整理。分組盤整如下：
 - (一)「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程序規範表」
 - (二)「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規範表」
 - (三) 2 組分工整理如附件三。
- 二、請各組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彙整後寄送至交通大學統一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錄四第四次工作圈會議紀錄照片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無	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	有	有	有	有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無	1個月內	無
借調審查程序	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同意	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	
借調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無	研究發展處	無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無	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	無	助理教授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無	有，3年以上	有，1年以上	3學年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併入各系(所、中心、室)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無	應併入各系(所、中心)進修研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一定期間限制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否	否	否	否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4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其服務年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至多兩年	申請休假研究前在本校服務期間，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其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服務年數得予併計，最多以二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最多採計四年。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否	否	否	否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否，原則上不參加校級會議或擔任委員，所屬單位自行規範	否，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系(所、中心、室)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停止參與系(所、中心)務及校務一切活動或運作，卸除校內各項職務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	否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	得行使同意權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無	無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否(不得擔任委員)	無	否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循例一週2小時	每週至少2小時	2至4小時	1門以上課程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可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1. 退撫基金補繳常造成歸建教師疑義(退休或退職金選擇何種較佳) 2. 希望整理成一份借調權益表格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專機構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其他公營機構或團體 任職回饋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前項團體，須其設置章程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中央政府機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立研究機構。 (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或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三)情況特殊，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社團法人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兼任職務。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社團法人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兼任職務。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調審查程序	擬借調機關來函或教師填寫留職停薪申請表，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借調	借調機關(構)來函，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並應完成交代手續。	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借調至他機關(學校)。	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借調年限	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前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借調教師月俸薪資(本俸與學術研究費)為基數乘以每週借調時數所佔公務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乘以借調月數，再乘以某一參數之總金額計算。參數之訂定原則：(1)公營機構參數數值可等於零。(2)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機構、團體，或其他公營機構、團體，應由教師所屬學系(所)，提學系(所)教評會並經學系(所)務會議通過教師借調案，送請院教評會決議參數，簽請校長同意；惟參數數值必須至少能夠支付借調教師之教學課程鐘點費。如借調單位已對本校具一定貢獻，所訂參數數值可選擇等於零。	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薪給總額或借調機構薪給總額中較高者之30%以上為原則。逐案訂定，額度依個案與公營事業機構協商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或借調教師依教師個案與公營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學校與公營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回饋金每年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原有每月月薪乘以十二個月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額度由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公營事業機構協商後簽請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回饋金每年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原有每月月薪乘以十二個月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額度由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公營事業機構協商後簽請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	無	無	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無	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且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被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連續擔任本校教職超過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每學年專任教師借調人數(含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學系(所)、中心以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系所合者，應合併計算。	教師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休假研究、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無	無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得借調教師總數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各系所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專任教師總數20%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並按其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作成下列處分：(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年資可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無	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	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二學分(含)以上(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	無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時數每學期達二學分以上者(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其借調期間之年資採計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未規定，惟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0條：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未規定，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3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無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二)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曾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仍義務返校授課者，於歸建復職後，其借調期間年資得合併計算。	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無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各級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各級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無	委員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過選投票	無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過選投票	無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無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無	無	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	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二學分(含)以上(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時數每學期達二學分以上者(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其借調期間之年資採計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未規定借調期滿歸建後，要多久時間得再行借調，實務作法可以期滿歸建當日即當日借調，學校未有充分時間評估，為求明確及合理，建議明確規範「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之時間。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無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無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公私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	無	1.行政機關、公私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 2.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等與本校訂有建教合作契約者。 3.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	依教育部規定
期滿歸建天數		不限(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未規定(無限制規定,實務上有教師借調A機關未期滿,於A機關期滿後,同日再借調B機關之案例)	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前一個月得再行申請借調。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審查程序		1.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2.若情況特殊(如借調中或機關擔任重要職務,無法即時辦理),校級通訊投票時得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須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年限		1.每次至多四年。如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2.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每次以4年為限,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8年。	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依教育部規定
回饋金主管單位		由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回饋金給付方式,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	無	由本校研發處負責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研發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1.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不在此限): 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2.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 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十。	無	無	由本校研發處負責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副教授以上	無	專任副教授以上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連續在本校任教滿3年	無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育嬰以外留職停薪總人數,不得超過本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不得超過65歲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明文禁止教師不得借調,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審酌。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明文禁止教師不得借調,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審酌。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規定,教師聘任後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處以不得辦理借調等停權措施。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同工作項目「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之說明。	依聘任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僱人員僱用辦法及依政府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參加離職儲蓄金或於106年8月11日後選擇參加離職儲蓄金者,該段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借調期間其年資將來可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一)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及私立學校: 公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 (二)借調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等: 公保可退保或自付全額保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自付保費續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如借調財團法人及民營事業等機構,被保險人先瞭解借調機關所屬社會保險規定,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後,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	無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後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2.借調公立機關擔任重要職務: (1)具專任公務員資格者,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銓敘規定按月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 (2)未具專任公務員資格或未經驗銓敘者,於借調前得向原借調機關,得申請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於借調後,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3.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期間參加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蓄金給與,於回任職後退休時,該段借調期間之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 4.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法律特種或通稱之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未參加離職儲蓄金,依其回任職時,得併計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 5.教師除借調依法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年滿65歲屆齡退休之規定,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併得併計退休年資。 6.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職後退休時,該段借調期間之年資,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核算後利源繳納,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始得併計年資。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範圍,得於回任職職支薪時補繳	無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期間每學期如返校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返校義務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其借調年資之計算,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折半計算。	不另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如有返校義務授課,且任教滿一學分,得申請資格審定。	須有授課事實始得申請升等	無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不得升等,借調他校三年以上者得經校教評通過,於他校提升等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若有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折半計算服務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以採計2年為限。借調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借調年資累計未逾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	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其借調年資之計算,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折半計算。	否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有規定(於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1.借調公立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 2.借調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企業: 如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借調政府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政府人員、民選首長、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採計。	無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1.借調公、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仍從事教學工作,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2.借調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企業: (1)如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2)如借調期間無返校授課:如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年資視為連續,但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採計;如借調公、私立學校且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可採計請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無	依教育部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餘不得申請。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可	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系、中心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選投票		查本校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無明文限制借調教師之參與學校選舉權,爰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無規範借調教師借調期間不得參與學校選舉權。	否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選投票		無	可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各系所、院自訂	可	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系、中心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本校校務會議並無規定借調者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若各單位子法無另行規定,則若代表願意繼續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仍可繼續擔任。	否	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系、中心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借調期間每學期如返校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規定,惟本校教師借調案均經決議須返校義務授課。	無	依教師意願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一)擔任縣市議員: 教師如當選縣議員,於就職前應依規定辭去教職;又辭去教職者,因已非學校之專任教師,爰尚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 (二)擔任立法委員: 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有關專任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	無	無	否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否	無	無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刪除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之規定。 1.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2.查現行教師借調擔任無任期之職務,每次以四年為限,倘借調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借調該師擔任同一職務四年以上,依現行規定,只要教師借調總年數未超過八年,四年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學校需再次完成借調程序,無疑是增添校內行政負擔。 3.基於,建議刪除「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之規定。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	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主管職務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財團或社團法人)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無	無
借調審查程序		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系、院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簽請校長同意	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簽請校長同意	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簽請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借調之營利機構或團體辦理訂定合作契約相關事宜；由總務處出納組學術回饋金收取與開立收據事宜；由會計室將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	無
回饋金數額規定		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本俸加研究加給)為原則。教師借調之學術回饋金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或借調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該回饋金並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十回饋至院，百分之四十回饋至系、所、中心，其使用範圍以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產學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月金額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扣除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博雅學部)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年回饋金額度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借調回饋金每年以不得少於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兼職未滿一年者，不受每回饋金額度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之限制。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約定所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院百分之二，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等機構任職者，借調機構於借調期間，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之對價以每年不得低於受借調教師在本校一個月薪給支領總額為原則，惟如回饋方式有較為優惠者，從其方式辦理。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助理教授以上	無	助理教授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無	2年	3年	3年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各系(所、中心)教師借調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無	借調滿返校得採計；未返校也得併計	依相關規定(借調滿返校得採計；未返校也得併計)	無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無	1.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學校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 2.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退保，則退保期間不採計。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營事業機構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學校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無	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可採計。 2.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3.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行政人員，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4.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5. 借調私立學校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基金，無購買年資之規定，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 6. 教育人員僅限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推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7. 借調其他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期間，依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退撫年資。	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可採計。 2.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3.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行政人員，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4.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5. 借調私立學校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基金，無購買年資之規定，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 6. 教育人員僅限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推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7. 借調其他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期間，依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退撫年資。	無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不得支領鐘點費	返校不支領	返校不支領	返校義務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無	採計二年	申請時，年資採計最多二年	無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無	返校義務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休假研究年資	無	可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無	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	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即可申請	借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	1.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可採計。 2. 私立學校借調校長、教師可採計 3. 財團法人(借調財產總額50%以上、海基會可採計)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	1. 公私立學校借調校長、教師可申請 2. 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返校義務未支領鐘點費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並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依借調機關(學校)辦理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且在本校終止選舉權，亦不得參加本校各項會議，包括系(所、中心)會議及系(所、中心)升等會議。	無	否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選投票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選投票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至少2學分	每學期義務授課2學分以上	3小時	3小時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現行歸建後之權利義務無明確規範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1、公私立學校。 2、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4、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公營事業機構。	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 2、不得擔任政黨、兼任職務。 3、第1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者為限。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私立學校	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 2、前項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限以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公司、企業並對本校有具體回饋者。 3、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限其設置章程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4、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	
期滿歸建天數	借調期滿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再行借調一次。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借調審查程序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	1、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 2、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評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	1、由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 (1)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2)導師職務替代人選。(3)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2、依前項評估報告應併同借調案，經各科(中心)科務(中心)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1、每次至多四年；如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2、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1、每次至多四年；如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2、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1、每次至多四年；如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2、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1、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立大學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 2、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3、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回饋金主管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回饋金數額規定	1、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2、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1、營利事業或團體借調本校教師經同意者，該營利事業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約定由本校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2、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月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三十。 3、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用於分配單位之各項校內業務推動。	1、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另訂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2、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月數除以十二。 3、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4、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5、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第四點所聘兼職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每年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或任職機構年薪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專任教師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無	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	服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但情形特殊(例如策略聯盟學校之借調)，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無	各系(所)同時不得超過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1、以各科(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二人為限。 2、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按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員額以佔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術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依相關法令辦理	依相關法令辦理	依相關法令辦理	依相關法令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依相關法令辦理	1、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一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 2、私立學校一同上 3、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一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休期間年資不採計。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依相關法令辦理	1、公立機關、學校—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後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2)關於93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蓄，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蓄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3)借調擔任「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期間參加的聘用人員離職儲蓄，離職時請領離職儲蓄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後退休時，該借調期間的聘用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4)教師借調依法檢署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年滿65歲應即退休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2、公營事業機構—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撫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 3、私立學校—98.11.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4、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98.11.18 以後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之獨立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地區人民具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休年資。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期間，若該學期(不含暑研班課程)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之義務返校授課學分達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研究論文指導、獨立研究)者，得併計為教授休假年資及教師升等者，但最高以採計二年為限。	無	無	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借調期間，若該學期(不含暑研班課程)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之義務返校授課學分達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研究論文指導、獨立研究)者，得併計為教授休假年資及教師升等者，但最高以採計二年為限。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1)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2)未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借調期間，若該學期(不含暑研班課程)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之義務返校授課學分達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研究論文指導、獨立研究)者，得併計為教授休假年資及教師升等者，但最高以採計二年為限。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1)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2)未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不予計算服務年資。	因限制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因素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不計入休假研究年資。	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7學期或7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4學期或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4學期或4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核定績優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俸一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但借調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任任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一門課，借調期滿歸建時，由任職單位評定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任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功)加薪。	借調期間不予加薪。但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	1、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 2、私立學校—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 3、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若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不必扣除。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	1、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私立學校— (1)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章。 (2)未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章；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2、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1)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借調海基會亦同。 (2)未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無	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1、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2、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不能申領。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一律辦理留職停薪及辭兼本校行政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委員為原則。	無	教師於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應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自動喪失擔任委員資格。	教評委員之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經專科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選投票	1、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績與未來規劃理念，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2、第一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之教師。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校長選投票委員會委員資格。	無	無規定。校長選投票由教育部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選投票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無	本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教職員代表除於借調、延長病長、出國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無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借調期間，若該學期(不含暑研班課程)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之義務返校授課學分達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研究論文指導、獨立研究)者，得併計為教授休假年資及教師升等者，但最高以採計二年為限。	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	每週至少一門課	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可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室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其他機關或學校	其他機關或學校	本校教師借調條件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借調滿期歸建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期滿歸建。	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無	
借調審查程序	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經系(所、中心)、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	教師借調應經系、科、所、院務會議通過，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	教師填具借調意願書，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借調年限	1.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2.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3.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4.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以4年為限，經依本校借調程序同意延長者，得繼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以8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期滿經檢討確有延長之需要，經依本校借調程序同意延長者，得繼續借調，以二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借調擔任有任期之職務，其借調期間依任期辦理，任期屆滿續借調者，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一次，借調期間合計以八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借調期間以4年為限。有法律明訂任期者，依其任期為限。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無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1. 借調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為原則。 2.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1、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2、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3、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4、教師借調期間，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期間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無	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編制內專任教師。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核准後辦理。	教師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3年(含)以上，且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	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並與擬借調之職務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以小數點四捨五入計之，系、所合共者，應合併計算。	無	借調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未足1人以1人計。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無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職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處理要點第3點第3項)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義務授課，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4小時，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不可參加升等，借調期間並非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惟升等案於借調前已提出者得續辦。	無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升等。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申請休假前7學期或7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4學期或4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4學期或4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無	1.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1學年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逾4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2.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1學期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2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逾2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無規定(依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	無規定(依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	無規定(依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	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歸建後提供借調機構之服務考核成績證明，補辦年資加薪。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停止申請。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可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不可擔任院、校教評會委員。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借調期間不得參與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選投票	不得參與校長選投票。 1. 不得擔任校長選投票委員會委員；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2. 不得行使同意權(非編制內專任教師)：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選投票	可擔任系(所)主管選投票委員會委員，參與系所主管選投票。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本校無規定選舉權，但得參加系所院會議。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本校無規定選舉權，但得參加校務會議。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否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4小時，義務授課時數確有窒礙難行時，當事人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免)之。	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4小時，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借調期間各項年資採計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均可，國外營利事業本校未規定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但不得擔任政黨、黨派職務。)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2. 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專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	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	1. 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 2. 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契約之營利事業機構。 3. 財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如：海基會、工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期滿歸建天數		二年，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	無	無
借調審查程序		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經系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報告，經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每次以四年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1.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 2. 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每次以四年為限。教師任教期間之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1. 人事室負責與擬借調之學校或機構訂立合作契約書，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2.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	1. 秘書處：負責「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回饋規定」法制作業 2. 研發處：負責簽訂合約書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借調教師一年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有含年終)	1. 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2.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1/2，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額的10%。 3.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俸(不含學術研究費及年終工作獎金)之50%	每月不得少於每月薪給總額之50%(不含年終)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一、無(但「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者，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 二、研究人員準用。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2. 研究人員比照。 3.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 二、研究人員比照	一、副教授以上 二、研究人員比照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不含助教)16%為原則(但借調至公部門(含國立大專校院)或政策性法人單位擔任首長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15%為原則。	同一學期進修、休假研究、請假、借調之教師人數，以該單位佔缺教師人數25%為限。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借調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調查中或事實		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無	無	教師如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借調案隨即終止。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如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費用，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二、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至公保單位由借調單位投保、借調至非公保單位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	借調至公保單位由借調單位投保、借調至非公保單位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	借調至公保單位由借調單位投保、至非公保單位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學校授課義務不得支領。	無	無	學校授課義務不得支領。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可	可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可。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扣除。	可。依政大教授休假研究辦法101年10月5日發布修正第四點第三款之前，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者，則該段年資不予扣除，惟發布修正施行之日起，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採計。	可。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至多採計二年為休假研究年資。	可。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三小時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該段借調年資得予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倍。	可。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	可。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可採計。)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可。(但借調至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不予採計)	借調公立學校可採計；但借調行政機關期間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才可採計。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可向借調單位申領。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可向借調單位申領。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其他機關學校者，應即喪失其原被選舉之代表或委員資格。惟經其他機關借調，不在本校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有被選舉資格。	1. 校級可擔任，惟留職停(薪)逾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2.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不得參加校級，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不得參加校級，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否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皆得行使同意權，另專任教研人員於借調期間可否參與行使同意權係依各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可。	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否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否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否	留職停(薪)逾一學期以上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	可，組織規程未明訂不可參加	可。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指導)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規定，惟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至多採計二年為休假研究年資。	至少二學分以上，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辦理。	無規定，但實務上本校有教師借調擔任立法委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資深優良教師：現行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無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按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本款適用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惟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借調單位多元且教師借調期間多數學校訂有返校義務授課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實際亦從事教學工作，基於衡平性，爰建議本款新增適用對象含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羣機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立學校	(1)政府機關(2)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3)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4)對本校提出具體回饋辦法之公民營事業機構(5)因情況特殊經校教評會通過之機關團體	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及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者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 2.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事業機構	
期滿歸建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審查程序	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或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借出	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	經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	由借調機構具函，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須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以四年為限(企業2年)	每次以四年為限	每次以四年為限	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四年	每次以四年為限	每次以四年為限	
回饋金主管單位	借調教師所屬系、所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每年不得低於教師1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1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	每月學術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之薪給總額)或借調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		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	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無	專任教師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策略聯盟學校之借調不限)、企業5年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含)以上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六學期(含)以上	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	連續服務滿三年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教師借調人數應併入各系(所)進修研究人數計算	無	教師借調之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所屬教學單位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人數計算	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室、中心)進修、研究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計算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因借調擔任職務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因借調擔任職務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申請升等審查。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返校義務授課或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分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有不同規定	借調年資於申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計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	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至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留職停薪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	無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自行規定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程)對教師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自行規定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程)對教師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一學分者，其升等年資及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各依校內相關章則規定辦理；未義務授課者，不計。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可分為(1)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2)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鐘點費者。	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室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借調教師禮遇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學校同意。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	1. 政府機關(構)。 2.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 4.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經向我國教育部立案登記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受各級政府委託辦理重要業務之財團或社團法人。 4. 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5.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6. 本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前款兼職機構不以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為前提。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無	無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返校任教與借調相同期間，始得再次申請借調或休假研究
借調審查程序	系(所)務會議、院教評會後陳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經校長同意	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經校長同意	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經校長同意	所屬學術單位事務會議通過，經依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查核並由所屬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表示意見，陳請校長核示
借調年限	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總年數不得逾8年。	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回饋金主管單位	未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處)	研究發展處審查(回饋金額度)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百分之五十；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於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依個案訂定	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依各級教師有不同標準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	助理教授以上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原則滿3年，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無	3年以上	一、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 二、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或校長指派協助校務之特別職務達三年以上。 三、最近三學年未受本校處以年資不晉級情形。 四、未曾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對本校相關經費已核銷、歸墊及交代清楚，無積欠、遲延及其他未釐清之情形。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	無	教師借調人數應併入每系所(中心)進修研究人數計算。	教師借調名額以各系所科及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餘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依個案處分結果辦理	無	無	有限制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	依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	依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	依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期間義務授課	依授課時數給予鐘點費	借調人員期間，每學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間平均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不支鐘點費，逾一門課程以上之授課時數，依兼任教師授課標準辦理並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無	無	無	歸建後始得參加(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否，須扣除	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借調期間未逾4年且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得採計；逾4年需扣起出年限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歸建後補辦	歸建後補辦(自訂法規)	歸建後補辦	借調期間每學期每週如有返校授課二小時且未支領鐘點費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依服務獎章條例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未訂(原則依服務獎章條例辦理)	經核准借調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者及借調期間每學期每週如有返校授課二小時且未支領鐘點費，可採計年資請領服務獎章。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須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始得採計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可採計借調期間服務優良年資	可採(但依借調單位不同尚有其他條件限制)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原則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原則不可發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原則不得擔任	原則不得擔任	否(校級)；授權系院級自訂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是	無強制規範	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間平均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不支鐘點費，逾一門課程以上之授課時數，依兼任教師授課標準辦理並支領鐘點費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可	是	可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可	否	否	
窒礙難行及建議	借調官股機構是否得放寬由借調機關負擔退撫基金公提費用	無	相關借調教師權益及年資採計規範，建議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借調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限。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2年	2年
借調審查程序		系所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	應填具本校教師借調申請表，經科、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	系所院教評會通過，經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其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處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無	借調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	每年1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以上	每年1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限制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服務滿2年以上	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	服務滿3年以上	服務滿3年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無限制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限制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無	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否	否	否	否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不可併計	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1. 請休假研究一年者，併計七年內借調年資最多四年。 2. 請休假研究半年者，併計三年內借調年資最多二年。	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無	無	無	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以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遴選委員超過4個月以上，依規定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否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	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依各系所規定	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決定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無	義務授課1門課程	義務授課1門課程	義務授課1門課程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可，國外營利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六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範與函釋之盤整成果-教育人員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教育人員借調函釋	教育人員/總結及建議(含建議廢止之函釋文號)
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	國立嘉義大學	<p>1、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項：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2)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2、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3點：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3、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4點：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務預算撥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p>	<p>1、教育部86年11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120163號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借調期間並辦理留職停薪。 一、關於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可否辦理借調乙事，前經本部83年6月1日台(83)人字第28312號函轉行政院83年5月5日台83內字第16000號函釋：「查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就職與教師之借調係屬二事，應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在案。經本部據反映再請示行政院奉核：請參照上開院函意旨，本諸教育主管機關權責進行核處。 二、案經本部於本(86)年10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認為借調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與兼職係以部分時間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有別，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有關專任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應准其，同意重行規定如主旨。 2、教育部87年05月26日台(87)人(一)字第87049153號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可否比照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 依司法院法官第282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稱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定期支給歲費、公費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又查該部81年2月14日81台華法一字第0671238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者，給予公假。公教人員當選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者，於參加年會期間，宜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據此，公立學校教師應可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尚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 3、教育部87年09月04日台(87)人(一)字第87093852號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可否借調至財團法人。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1點第3項(按：現為第2點第4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據此，公立學校教師如借調擔任其他機關職務，借調期間均在借調機關支薪，應無疑義。至公立學校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工作乙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無限制，依本部87年3月21日台(87)人(一)字第87020997號函規定，係由各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4、教育部人事處93年10月20日台人(一)字第0930132630號 要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得否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申請留職停薪借調至農會擔任總幹事。 一、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規定：「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是以，教師借調擔任其他機關職務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二、另查農會法第2條規定：「農會係為法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借調至農會工作乙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尚無限制，惟查該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第3點規定：「借調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及第6點規定：「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綜上，教師得否借調至農會擔任總幹事係由各校依上開規定權責自行核處。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9月24日農輔字第0930144750號函釋：「農會屬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性質」 5、教育部93年12月20日台人(一)字第0930169772號 要旨：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中央警政技術顧問研究社」任職。 一、查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高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是以，公務人員依規定尚不得借調至財團法人任職。二、至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工作乙節，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尚無限制，惟該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第3點規定：「借調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及第6點規定：「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係由各校依上開規定權責自行核處。 6、教育部94年06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40067851C號 要旨：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任命為監察委員，得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任命為監察委員，自即日起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本部83年6月1日台(83)人字第28312號函轉行政院83年5月5日台(83)內字第16000號函釋：「查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就職與教師之借調係屬二事，應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同時停止適用。 7、教育部95年01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50008216號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縣議員，得否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 查地方制度法第53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依上，教師如當選縣議員，於就職前應依規定辭去教職；又辭去教職者，因已非學校之專任教師，爰尚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 8、教育部98年04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80061818號 要旨：有關編制內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借調至國外私立學校服務。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爰上開原則雖無明文禁止教師不得借調至國外私立學校服務，惟學校仍應考量教師借調至國外學校任教之必要性。 9、教育部98年08月05日台人(一)字第0980131009號 要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借調至民營公司一案。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爰依現行法令，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因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尚未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交大補充： 教育部87年10月28日台(87)人(一)字第87118607號 一、各校教師如借調至他機關(學校)擔任政務官或簡任主管，一律授權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逕復借調單位。 二、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至借調期間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仍請依本部85年11月6日台(85)人(三)字第85522646號函、86年8月30日台(86)人(三)字第86082771號函、87年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函規定辦理。</p>	<p>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3 月 05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02899 號函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縣議員可否比照當選立法委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 查省縣自治法第33條規定：「(第1項)省議員、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第2項)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據此，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縣議員後，依法應於就職前辭去教職，應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註：請參閱地方制度法第53條規定。 ◎與左列教育部95年01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50008216號函示內容一致，惟引用法規業經廢止。</p>
生活津貼	國立東華大學	<p>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05.06.67局肆字第 07869 號 要旨：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0.22.七十局肆字第 28869 號 要旨：公教人員借調出國期間留職停薪，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否請領。 公教人員既已留職停薪借調出國，其應享權利應盡義務均宜照借調機構之規定辦理，本案借調出國留職停薪人員，仍不宜向原任職機關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交大補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5.02.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 主旨：本局民國 67 年 5 月 6 日 67 局肆字第 07869 號函增訂但書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局民國 67 年 5 月 6 日 67 局肆字第 07869 號函規定略以，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 二、茲就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喪葬事實，可否請領該喪葬補助事宜，於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基於人情倫常，並考量生活津貼訂定係為照護公教人員之旨，前開本局函釋增訂：「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自本函發文日日起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5.0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p>	<p>註：有關教育人員借調之生活津貼部分，查無函釋，爰列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函釋。</p>
退休(含購買年資)·公保	國立空中大學	<p>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廢止)</p> <p>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2條</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廢止)</p> <p>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僱用人員僱用辦法</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p>	<p>教育部 79 年 07 月 05 日台(79)人字第 31582 號 要旨：教授、副教授借調至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服務，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教師借調至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服務之年資最寬以 4 年為限，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退休，惟借調期間如返校依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教職年資不視為中斷。 教育部 79 年 11 月 27 日台(79)人字第 58629 號 要旨：調兼國語指導員年資可否併算增核退休給與。 國語推行員(即國語指導員)如係借調國校教師兼任，而其本職為教員者，退休時得增加其一次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06 日台(85)人(三)字第 85522646 號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其銓敘審查之月支俸額或比照相當俸額按月依公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領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期間，如仍在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二、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政務官者，俟將來政務官實施退撫新制後，始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公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並於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領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政務官期間，如仍在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三、約聘僱人員者，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期間，應於借調期間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蓄金給與。其於回任原留職停薪學校教職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教育部 85 年 12 月 07 日台(85)人(三)字第 85106546 號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是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增核退休給與。 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付部分，由借調至新機關撥付，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渠等於留職停薪期間，如返校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退休時得視同任職教職，俾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增核給與。 教育部 86 年 08 月 30 日台(86)人(三)字第 86082771 號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付部分，由借調至新機關支付或教師本人自行繳付，俾將來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銓敘部 87 年 02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75198 號 要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如受有俸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如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則有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是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者，如受有俸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2 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是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時，須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者，始有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 教育部 87 年 08 月 11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85715 號 要旨：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 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得依上開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採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借調該會期間，如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並於回任教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期間視同教職予以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7 年 0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一、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暫予停止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以購買年資方式辦理。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之職務，其性質應由借調機關認定。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僱用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應於借調期間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蓄金給與，其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比照前次議決購買年資，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約聘僱人員，尚不得以教師本職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教育部 89 年 04 月 18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44166 號</p>	<p>因退休撫卹法令修正，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p> <p>因退休撫卹法令修正，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p> <p>因退休撫卹法令修正，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p> <p>因退休撫卹法令修正，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p>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教育人員借調函釋	教育人員/總站及建議(含建議廢止之函釋文號)
			<p>要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本案經銓敘部於本(89)年3月30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略以：</p> <p>一、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88年7月2日仍在政務職務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按月依政務人員費率標準繳納其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p> <p>二、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88年7月1日前已離開政務職且未回任教職者，以其業已離開公職，屬屬政務人員退撫基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第4款之適用範圍，自得依上開規定選擇補繳或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是類人員於88年7月1日前回任教職者，以其並未離開公職，且借調期間實際擔任政務職務，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其借調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政務人員之費率標準繳納，並由原職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p>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廢止)		<p>教育部 89年05月09日(89)人(三)字第 89068863 號書函</p> <p>要旨：留職停薪借調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回職復薪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補繳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疑義。案經轉據銓敘部本(89)年6月2日89退3字第1899139號書函釋復，略以「查國家安全會議係於82年12月30日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成立，該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是以，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並非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之適用對象，亦非88年6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2條規定政務人員之適用範圍。」</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89年07月24日(89)人(三)字第 89090038 號書函</p> <p>要旨：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茲以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並非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所指之機關(構)，是以，在該中心任職之年資，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縱其返還離職金，亦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部分亦比照辦理。</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1年09月16日(91)人(三)字第 91136828 號函</p> <p>要旨：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p> <p>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4年01月20日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p> <p>要旨：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蓄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蓄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p> <p>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蓄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蓄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4年12月22日台人(三)字第 0940174424 號書函</p> <p>要旨：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疑義。</p> <p>經轉准銓敘部9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0942564891號書函分復略以：</p> <p>一、有關公務人員於91年12月31日前留職停薪借調至總統府擔任有給國策顧問之年資(未回職復薪)乙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8日臺管業三字第0308473號書函之規定，公務人員未於留職停薪期間滿回任本職並復薪之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乙節，依經濟部94年11月15日經人字第0940062892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9月23日局給字第0940026919號書函之規定，曾任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年資如未依相關規定核給退休、離職給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三、有關公務人員於92年1月1日後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之年資乙節，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5條規定，國策顧問並非正式編制內職員，亦非專職執行公務，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須為有給專任職務規定不符，尚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該部業依總統府建議，於各機關學校時任人員離職儲蓄金給與辦法92年2月19日修正發布時，業將總統府有給職資政、國策顧問納入比照該辦法之適用對象，並自92年1月1日起繳納離職儲蓄金。準此，是項已辦理繳納離職儲蓄金之年資，自不宜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而應依上開離職儲蓄金辦法第5條規定，於離職時發給公、自提儲蓄金本息。</p> <p>四、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亦有相同規定)，為期相同人員處理一致，本案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亦比照上開公務人員之處理方式辦理。</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4年12月30日台人(三)字第 0940162202 號函</p> <p>要旨：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期間仍在原服務學校授課者，得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等處理方式。</p> <p>一、茲以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學術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期間，借調當時業經學校與當事人約定免返授課義務授課，且經借調機關學校同意仍在原服務學校擔任兼任教師者，得依規定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兼任授課鐘點費，惟其兼課仍須受借調機關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至其借調期間如係擔任專任教職工作，且已支領在原服務學校兼任授課之鐘點費者，尚不得適用本部85年12月7日台(85)人(三)字第85106546號函，有關公立大專院校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如返授課授課不支領鐘點費者，於將來復職回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視同連續任職，得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退休基金數之規定。</p> <p>二、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要件，爰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因未符上開「有給」之採計要件，該段留職停薪年資尚不合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惟其借調期間所任職務之年資，如符合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者，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5年03月31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p> <p>要旨：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p> <p>一、查銓敘部91年7月4日部銓二字第0912160801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該部銓敘審定。復查該部91年9月9日部退三字第0912166796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另查該部同年月日同發文字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行政機關應送審職務，既經辦理銓敘審定，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即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將借調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借調期間並依同細則第11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借調期間回任教職復薪後，其在借調期間撥繳及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撥回教育人員帳戶，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年資。</p> <p>二、茲依本部91年9月16日台(91)人(三)字第91136828號書函轉銓敘部上開令及函時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屬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在案。爰91年7月4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送審之職務，其退撫基金之繳付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於91年7月3日以前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事務官年資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事宜，仍請依本部87年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規定辦理。</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5年05月09日台人(三)字第 0950064409 號函</p> <p>要旨：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曾任立法委員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p> <p>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卹基金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查同細則第11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3條所稱之年資(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5年以上)，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併計計算：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核該項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以前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者，尚不包括曾任立法委員之年資。</p> <p>二、茲依行政院63年1月25日台63人政肆字第02191號函釋規定，立法委員專任教授，合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之規定者，可適用該條例辦理退休。爰國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因仍具有教師身分(保留職缺)，本部向係依上開函規定從寬仍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惟考量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係停止支薪，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所定「有給」之教師退休年資採計要件，為期依法行政，本部爰以76年4月30日台(76)人字第18965號函釋規定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如係有職無給，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年資。據此，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於76年4月30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之年資，係不得仍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至76年4月29日以前之借調年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依上開函規定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p> <p>三、另查本部93年11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841號書函規定略以，公立大專院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特聘或選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該機關如已依各機關學校時任人員離職儲蓄金給與辦法第10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蓄金，其個人並依銓敘部93年9月24日部退4字第0932415894號函規定，於93年10月31日前，選擇不參加離職儲蓄金者，得視為未參加離職儲蓄金，俟其回職復薪時，是段聘用人員年資仍得依本部87年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至仍選擇參加離職儲蓄金者，於回職復薪時，不得再以不支領(放棄)公提儲蓄金為由，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93年11月1日以後各機關聘用是類人員，應事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如經選擇不參加離職儲蓄金者，始得於回職復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p> <p>四、案經轉准銓敘部95年4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52623661號書函復略以，基於立法委員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有單獨退離給與規定及避免地方民意代表援引比照之困擾等理由，爰仍不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雖非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政務人員範疇，亦非屬該條例審定資格或登記，並依公務人員給付法等法律令核發等級依法支薪(薪)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惟因該職務係屬國家安全會議特許法定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且實質上係屬全職職務，其屬性相當於政務職，原則上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92年1月1日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已納入約聘僱離職儲蓄金比照適用對象，爰公務人員曾任84年7月1日以後至91年12月31日以前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年資，應於轉任之日起5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五、茲以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又本部前於90年6月12日就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民意代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之問題，邀集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亦獲致結論略以，基於法制面之考量及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平衡性之政策面考量，為避免其他類此人員援引比照，教師借調民意代表年資仍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是以，本案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於76年4月30日以後曾任立法委員之年資，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時，不合採認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或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年資。至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之年資，須未參加離職儲蓄金者，始得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之日起5年內，依本部87年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逾期不得申請。</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5年07月03日台人(三)字第 0950091246 號函</p> <p>要旨：國立大專院校教師前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p> <p>一、查類此案由前經本部95年5月9日台人(三)字第0950064409號函略以，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之年資，須未參加離職儲蓄金者，始得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之日起5年內，依本部87年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逾期不得申請在案。</p> <p>二、茲以前開本部87年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函雖僅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聘用人員，如未參加離職儲蓄金者，同意於回職復薪時，比照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考量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其退撫基金費用之繳付，至其回職復薪後始予恢復，故其是段期間因不符「有給」之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要件，且未依規定繳費，不合仍以教師之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至其得申請補繳是段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係因其留職停薪借調擔任其他人員之年資，屬於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爰教師職前如亦具相同任職年資者，允宜同意其亦得比照留職停薪之教師，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始屬公平合理。</p> <p>三、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依本部95年6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50090295號函略以，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所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應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又申請補繳所需費用應全數由教職員自行負擔。至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3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惟逾5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補繳。是以，本案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年資(以未參加離職儲蓄金者為限)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96年07月20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p> <p>要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p> <p>茲以立法院本(96)年6月15日第6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第3讀通過有關兵缺代理年資併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3條修正條文)及由本部依法令令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退撫年資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18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同年7月11日華總1義字第0960088581號令公布，爰就第3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之規定、生效(施行)日期、施行後之規範情形、應停止適用之相關函釋、應配合辦理事宜及尚待釐清事項，分項說明如下：</p> <p>一、第3條修正條文部分：</p> <p>(一)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p> <p>(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p>	因 退休撫卹法令修正 ，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教育人員借調函釋	教育人員/總站及建議(含建議應廢止之函釋文號)
			<p>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p> <p>2、任職滿25年者。</p> <p>(第2項)前項第1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p> <p>(第3項)第1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p> <p>(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施行。</p> <p>(第5項)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二)生效(施行)日期：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準此，第3條修正條文應自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於96年12月31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有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辦理(即代理當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公立學校(實)缺代理(課)教師，或代理(課)當時業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發給薪有案之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且代理(課)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換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換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不適用本修正條文規定。</p> <p>(三)97年1月1日第3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1、合於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96年12月31日前之3個月以上(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原函示規定，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換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換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96年12月31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其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換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換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p> <p>2、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96年12月31日前之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依本部89年5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規定，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97年1月1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含(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第3條修正條文第5項規定，均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p> <p>(四)9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函釋： 1、本部63年7月1日台(63)人字第17064號函、64年7月29日台人字第19088號函、75年1月31日台(75)人字第04503號函、79年7月2日台(79)人字第31121號函、82年1月11日台(82)人字第01779號函、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88年10月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8036號函、89年5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 2、其他與第3條修正條文規定抵觸之相關函釋。</p> <p>(五)應配合辦理事宜： 1、於97年1月1日前補實且曾任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換新制施行後至96年12月31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照基管會86年12月15日86臺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本部90年11月5日台(90)人(三)字第90154186號書函、92年12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20180198號書函及93年11月4日台人(三)字第0930123006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換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97年1月1日起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換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自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者，不得申請補繳。 2、於97年1月1日後補實且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曾任上開合於採計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師，得自補實之日起3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換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自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不得申請補繳。另，其僅得補繳96年12月31日前之年資。 3、為保障96年12月31日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之權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將97年1月1日第3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及退換基金補繳規定通知所屬機關學校，並應請所屬機關學校將上開規定儘速主動通知擬(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於96年8月1日退休生效人員，並徵詢渠等延至97年1月1日後辦理退休之意願。</p> <p>(六)尚待釐清事項：茲因各級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係屬行政院94年5月20日院臺勞字第0940085232號函規定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臨時人員，爰除其係現職軍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兼任者，或退伍(休)軍公教人員及退休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擔)任者外，學校均應依行政院上開函釋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為渠等提撥勞工退休金。惟第3條修正條文自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後，將造成曾任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之兵缺及(實)缺代理(課)教師於補實後，其該段代理(課)期間之年資於日後得同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當事人領取退休給與，形成同一任職年資重複核給退休給與之不合理現象，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部爰就「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擔任(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處理」一節，於96年7月4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研議處理事宜」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會代表於瞭解兵缺及(實)缺代理(課)年資係由當事人100%全額補繳退換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後，表示該會(局)原認知之補繳比例有誤，爰有關本討論議題，須再行研議。據此，有關「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擔任(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經主席指示，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協商後再行處理。</p> <p>二、第18條修正條文部分： (一)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 (第1項)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2項)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二)生效(施行)日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特定有公布或發布日期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發生效力。」茲以第18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96年7月11日華總義字第09600088581號令公布，爰第18條修正條文應自96年7月13日起生效(施行)。</p> <p>(三)96年7月13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1、依第18條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 2、依第18條修正條文第2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90年10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90年10月31日以後之任職年資，由基管會支給。爰自96年7月13日起，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加入退換新制時均溯自90年10月31日，即90年10月30日前年資屬於退換舊制；90年10月31日後年資屬於退換新制；退換基金費用負擔比例均為當事人35%、政府65%。</p> <p>(四)96年7月13日停止適用之函釋： 1、本部94年7月29日臺軍字第0940100024號函有關「私立學校之現職護理教師加入退換新制相關事宜，因無法源依據，尚不得實施」之規定、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96年1月24日台軍字第0960012882號函、96年3月3日台人(三)字第0960023006號函、96年4月4日台人(三)字第0960041578號函說明3之規定、96年5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60082042號函說明2、(2)及(3)之規定。 2、其他與第18條修正條文規定抵觸之相關函釋。</p> <p>(五)應配合辦理事宜： 1、私立學校護理教師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權劃分，比照現行審核公立學校護理教師之作法辦理，即大專院校部分由本部(軍訓處)審核；高中職校部分，屬臺北市政府轄屬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雄市政府轄屬者，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非屬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轄屬者，均由本部中研室審核。又因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換經費均由本部編列預算支給，爰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研室配合於退休、撫卹核定函內註明其退換舊制退休金、撫卹金之支給機關為「教育部」。 2、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換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90年10月31日以後之公營事業機構、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參照基管會86年12月15日86臺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本部90年11月5日台(90)人(三)字第90154186號書函、92年12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20180198號書函及93年11月4日台人(三)字第0930123006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換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96年7月13日起3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換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自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不得申請補繳。至於其退換基金費用負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 3、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90年10月31日至96年7月12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應追溯補繳之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換基金費用本息，及96年7月13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後應按時補繳之私立學校現職護理教師分別依百分之65及百分之35之分擔比例補(撥)繳；另因各學校與相關配合辦理補(撥)繳機關尚有前置作業須處理，爰擬(補)繳程序及統一撥(補)繳日將由本部(軍訓處)另定(為配合薪資支付日期，該撥繳日將定於96年8月1日，或96年9月1日，或96年10月1日)，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惟96年7月13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後至撥繳日前應繳付之退換基金費用，應含本息。 4、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一般教師或護理教師，並業依本部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及96年1月24日台軍字第0960012882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換基金費用本息者，將由基管會一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程序，則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至於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並業依銓敘部95年9月1日部退三字第0952692451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換基金費用本息者，經銓敘部與會代表於本部96年7月4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表示，同意比照辦理，由基管會一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申請程序，因係銓敘部權責，請銓敘部研處。 5、90年10月31日後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惟於96年7月12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業已脫退(含退休、亡故、離職、留職停薪、轉任)者，亦應追溯補繳90年10月31日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換基金費用本息，其退換基金補繳負擔比例，為本部百分之65，當事人百分之35；另其90年10月31日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換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公營事業機構、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得准其補繳，惟其退換基金費用負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年資之補繳期限及程序，則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p>	
			<p>教育部 96年10月09日台人(三)字第0960149789號書函</p> <p>要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93年1月1日公布施行後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者，得否於其回任教職後，繳還該段借調期間之公提儲金並補繳退換基金費用以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p> <p>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第1項及其他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85年2月1日退換新制施行後之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至其退休年資，係以依法繳付退換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換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復查本部94年1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40005727號書函轉銓敘部同年10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42453397號令規定，93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蓄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蓄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換基金併計退換年資。準此，93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者，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換基金併計退換年資。</p> <p>二、爰府來函說明2，引述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有關「未曾依本條例領取公提儲金者，得由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換基金後併計算、公、教退休(任)、撫卹年資」規定一節，查該規定係對於93年1月1日該條例施行前即已任公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死亡者之過渡規定，至於93年1月1日該條例施行後始轉任或借調擔任公務人員者，並無該規定之適用。</p> <p>三、至於如函中所稱借調教師返校授課之年資，得否視為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連續任教年資一節，查本部86年3月15日台(86)人(三)字第86023114號函及87年6月6日台(87)人(一)字第87054370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換新制後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團體任職期間，因毋須繳納公教人員退換基金，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換基金費用之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為退換年資，其擔任教職年資自屬中斷。是以，93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曾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之學校校長、教師，因不得補繳該段借調期間之退換基金費用，故縱有返校授課之事實，亦不得視為退休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增核給與規定內所稱之連續任教年資。</p> <p>四、復查本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查上開處理原則內，並未規範教師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得視同連續服務年資。因此，國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6點有關「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3小時，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中之「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之規定，未較本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嚴格，且已逾學校教職員退換年資採計相關法令規定，爰由該校教師借調擔任公務人員期間之年資，自不得依該校自定之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視同連續任教年資，併予敘明。</p>	因退休撫卹法令修正，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 101年01月19日台人(三)字第1010005377B號</p> <p>要旨：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換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p> <p>一、為促進學術與經濟發展，並落實政府推動產、學、研合作政策，本部前擬具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13條之1、第18條修正草案，業經98年10月23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令於98年11月18日公布，嗣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於99年2月23日令定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98年11月18日在案。</p> <p>二、有關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換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如下： (一)退休條例第8條之1部分： 1、適用對象：教師在98年11月18日以後借調回職復薪，並具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留職停薪年資者，應檢具服務學校出具之借調證明，及借調機關(構)、學校、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等文件，於申請補繳退換基金費用後，予以併計為退休年資。</p>	因退休撫卹法令修正，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教育人員借調函釋	教育人員/總站及建議(含建議應廢止之函釋文號)
			<p>2、教師借調法令依據：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相關法令，係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p> <p>3、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薪額標準： (1)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者：以教師回職後薪後所敘薪額，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2)借調至私立學校者：以教師借調期間實際敘薪情形，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p> <p>4、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後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後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實遺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實遺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p> <p>5、補繳期限：具相關借調年資之現職教師，其補繳期限起算生效日應以本函發文日起3個月內(以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又當事人自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5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p> <p>(二)退休條例第10條之1部分： 1、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退休者，應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辦理；其退休生效日為屆滿65歲之日；其退休薪級應以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p> <p>2、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得併計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其採計以不超過65歲為限。</p> <p>(三)撫卹條例第13條之1部分：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者，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死亡申請撫卹者，其撫卹薪級應以教師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p> <p>三、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師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復利終值之總和，由教師自行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p> <p>四、復查為落實前開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撫卹條例第13條之1等相關條文之施行，本部業擬配合其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0年1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惟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3月8日函送相關機關意見，並請本部再予審酌在案。本部業就相關機關意見函復相關修正條文及回應意見，有關現職教師係於98年11月17日以前即借調回職復薪，其所具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年資者，得否一併適用退休條例第8條之1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年資之規定，仍應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教育部102年08月0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06682號函 要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一案。</p> <p>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 (第3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3條第3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第6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3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p> <p>二、次查本部101年1月19日臺人(三)字第1010005377B號函說明二(一)4規定：「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後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後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實遺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實遺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p> <p>三、惟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意旨，本部101年1月19日函說明二(一)4有關「(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實遺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實遺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應修正為「(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另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問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與是否領取借調期間之離職給與無涉，至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或機構繳繳之退撫費用，應依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之退撫規定辦理。 (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其私校退撫儲金如何處理問題： 1、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實遺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實遺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同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實遺教職員，得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實遺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實遺給與本息。...」 2、次查私校退撫條例係自99年1月1日施行，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其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繳繳之退撫儲金，仍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如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退休年資，嗣後再任私立學校並重行退休時，自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爰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所屬學校教師具有是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私立學校年資，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案件時，應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實遺儲金管理委員會。 (三)借調私立學校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應如何記載：教師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係採計為公立學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爰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公立學校「新制施行後」欄位填寫是段借調年資。另，借調財團法人者，亦同。 (四)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得否辦理增核給與： 1、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辦理退休時任前逆算連續任職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增核退休給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職或校長5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2、以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教職」及「連續任職或校長5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p>	因退休撫卹法令修正，建議函釋廢止或檢討修正內容
			<p>教育部102年10月0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6162A號書函 要旨：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卹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p>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 (第3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3條第3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第4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較定之薪級，比照第3項規定期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第6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3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第10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第10條之1規定：「(第1項)教師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辦理退休。(第2項)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8條之1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p> <p>二、次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請領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領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第13條之1規定：「教職員...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死亡者，亦同。」</p> <p>三、復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p> <p>四、承上，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條例與施行細則及撫卹條例之規定，係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卹金及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撫卹金、撫卹金、補繳退撫基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修正施行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第10條之1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及撫卹條例第13條、第13條之1之規定。</p> <p>五、至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實遺給與及依退休條例第8條第4項、第5項或第6項申請發還基金費用(如離職退費)，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以前已完成，請求權已消滅者，不適用之。</p>	因退休撫卹法令及相關法令修正，建議廢止
公保			<p>交大補充：銜敘部 98.04.03 都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函 1、公保處 84 年 6 月 23 日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公健保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公保年資並未中斷。 2、公保部 98 年 4 月 29 日公保承一 0980003230 號函 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承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至新機關加保；借調至非公保承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續保」或「退保」。</p>	
年資加薪	國立交通大學		<p>1、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要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併計年資辦理年資加薪。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任職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各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應確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避免借調案件濫置影響校務推展。</p> <p>2、教育部 98.06.15 台人(二)字第 0980093860 號函 要旨：有關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於借調期滿歸建當日辭職並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未中斷)，可否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一、查本部為應借調教師薪權益之衡平，以期落實實事求是用人力彈性運用及產官學人才交流意旨，前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任職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另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復以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任職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 二、本案有關私立學校教師 97 學年度上學期(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留職停薪借調服務期間，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年資未中斷)，其借調期間及轉任後在任職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其中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應由借調之用人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以資認定。</p> <p>3、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31 日 臺人(二)字第 1000145690 號函 要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於學年度中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教師，同意比照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一、查本部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復以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任職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 二、本案教師本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並借調至國立交通大學，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規定，研究人員分等級、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與大專教師略同，復查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係以學年度評核，並依評核結果發薪，與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按學年辦理年資晉薪相同，爰同意比照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令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進修	國立交通大學		<p>教育部 97 年 07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25209 號函 要旨：教師經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農會擔任地幹事期間可否報考國內大學研究所或專班班義。 一、依本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86)人(二)字第 86085330 號函規定略以：「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 二、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年 6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70006767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因事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業經轉銜銜敘部 97 年 6 月 23 日銜敘四字第 0972931105 號書函略以，查 86 年 5 月 20 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訂定發布，其中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說明欄載明，留職停薪事由係將原訂於各機關單行法規中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納入作統一規範，其中洽商借調人員部分載明須行文該員服務機關，並依借調兼職要點辦理借調。是以，各機關如無適當人員或外補亦有困難之職務、辦理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接外或對外工作、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或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等公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借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倘同意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進修，則核與其借調留職停薪原因不符，自為法所不許；惟借調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該借調人員以公餘時間進修，並經借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同意後核定其進修，與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尚無牴觸。 三、綜上，秉於公教衡平原則，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之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辦理之。</p> <p>1、銜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略以： 要旨：有關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的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的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借調人員應返校義務授課</p>	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的個案情形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教育人員借調函釋	教育人員/總站及建議(含建議應廢止之函釋文號)
差勤管理	國立海洋大學		<p>課之時數及相關規定程序，尊重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p> <p>2、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73352 號函略以： 要旨：關於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茲考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高層有別，故選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p> <p>3、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79641C 號令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後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 (1) 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 (2) 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 (3)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4) 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p> <p>交大補充： 1、教育部 93 年 02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16756 號書函 要旨：教師依相關法規借調或派兼至行政單位辦理行政工作之學校教師，核給休假及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核給(發)方式。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至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行政機關佔缺服務之教師，自得依其所佔缺核給休假，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9 月 5 日 85 局給字第 30582 號書函以，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1 月 21 日(89)局考字第 000653 號函略以，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59)局季字第 12864 號函以，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借調機關計發加班費。</p> <p>2、教育部 94 年 05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49523 號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如何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 4 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 一、依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辦理。 二、查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依銓敘部 85 年 1 月 29 日 85 中法四字第 1247256 號函釋以，自各大學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之教師，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或返校義務授課，應以事、休假登記，如未具體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本部考量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性質，與公務人員自發性至學校兼課並領取鐘點費之情形並不相同，乃建議銓敘部從寬考量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以公假登記，或授權本部得視返校授課之課程與所任職務性質是否相當，據以衡酌核假。嗣經該部函復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三、準此，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為避免返校義務授課時數過多，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p>	<p>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p> <p>2、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如有上開情形亦宜等同處理。</p> <p>3、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後，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後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p>
服務獎章	國立海洋大學		<p>1、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679 號函略以： 要旨：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領服務獎章。</p>	<p>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領服務獎章。</p>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 休職年資及其他	臺中科技大学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14 八十五局考字第 0439 號函 要旨：教師借調行政機關返校義務授課給假疑義。 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中法四字第 1247256 號書函復以：「查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72)台稽給季字第四六〇一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準此，本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之請假問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p> <p>2、教育部 94 年 09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17432 號書函 要旨：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 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且其任教學校訂定之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並規定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藉求衡平；另為避免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時數自不宜過多。</p> <p>3、教育部 87.6.6 台(87)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函 要旨：教師借調至人民團體服務期間，如仍義務返校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並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該段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應無案內所稱可採計為教學年資疑義。</p> <p>交大補充： 1、以上第 1、2 點應列入差勤管理核假部分之函釋。 2、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職年資部分，查無相關函釋。</p>	
其他-支薪 (含加給)		<p>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 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p>	<p>交大補充： 銓敘部 91 年 09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10029798 號書函 要旨：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政府教育局，其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支領？又其校長職務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可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支薪，經核准者。…」本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教育局服務期間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學校校長總管教學與行政責任，如長期借調於校務上不無影響，殊值慎酌。 二、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銓敘部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 90 給二字第 2045812 號令，就上開條文之適用情形，補充規定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本案有關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上開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p>	

附錄六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範與函釋之盤整成果-公務人員

項目	學校	公務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借調函釋	公務人員/總結及建議(含建議應廢止之函釋文號)
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	國立成功大學	<p>1、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 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p> <p>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各款: 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 (1)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 (2)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3)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4)因接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 (5)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 (6)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p> <p>3、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7點: 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p>	<p>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0920009590號 要旨: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人員,不得借調。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前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有違。</p> <p>2、有關可借調職務查無相關之函釋。</p> <p>3、銓敘部107.10.19.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 要旨: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不可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p>	
生活津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10.22.七十局肆字第28869號函 要旨:公教員工借調出國期間留職停薪,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可請領。 公教人員既已留職停薪借調出國,其應享權利應盡義務均宜照借調機構之規定辦理,本案借調出國留職停薪人員,仍不宜向原任職機關請領子女教育補助。</p>	
退休(含贖買年資)	國立中山大學	<p>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2、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3、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p>	<p>1、銓敘部100.01.04.部退三字第1003301551號 要旨: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自100年1月1日起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事宜。 借調留職停薪者,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應依上述新修訂之規定辦理退撫基金繳納事宜(其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原已依規定暫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期間,依銓敘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新修正規定繳付基金費用);惟已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仍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於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2、銓敘部99.05.19.部退二字第0993207965號 要旨:有關現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務於國合會年資應辦理補繳事宜。 國合會部分介聘至友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惟應予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現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務於國合會年資,如有錯誤提撥公、自提儲金者,應向國合會辦理註銷或繳還手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辦理補繳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符法制。</p> <p>3、銓敘部98.07.16.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 要旨: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業經本部98年3月6日會議決議,同意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其每年考績審定之官職等級,於借調機關比照現職人員繳納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又衡酌上述針對是類留職停薪人員之所為變更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措施,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現職人員」身分之限制,以及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爰仍須納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規範始得為之。 本部通函前已錯誤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者,其已繳之金額雖係視同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但其政府應負擔之65%部分,仍應繳還原繳機關,故日後其如離職(未符合退休、資遣或年滿35歲及45歲者),得含政府及個人負擔之部分,全數申請發還。又查教育人員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任職者,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是類教育人員應於借調期間按月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故自非本部通函之適用對象。</p> <p>4、銓敘部91.09.09.部退三字第0912166796號令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應依規定按月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5、銓敘部91.07.19.部退三字第0912162846號書函 要旨:教育人員借調擔任未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職位,嗣後辭去教職轉任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職位後,得否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一七六〇八號書函略以,教師借調期滿後應回職復薪,始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教育人員借調後,應於回職復薪時,始得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公務人員,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6、銓敘部90.02.23.(90)退三字第1984439號函 要旨: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並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 援外技術服務團隊服務之任職年資併計退休規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服務團隊服務者,依八十六年七月訂定規定領取離職儲蓄金者,該段已領離職儲蓄金之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會現有部分介聘至友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應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應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p>	<p>1、現行法規及施行細則對於借調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已有明確規範,各函釋多屬補充說明細節性質,且部分解釋係針對教育人員未盡事宜解釋。 2、有關銓敘部98.7.16(編號3)函釋係針對公務人員依「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應於回職復薪後始補繳年資,惟前開函釋適用於99.12.31前留職停薪年資(或回職復薪)者,建議考量是否有停止適用之必要。 3、查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規定:「……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第2項)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發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第3項)……」故依前開規定,建議檢視銓敘部91.7.19現行法規性。</p>
公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無	<p>1、銓敘部98年4月3日部退一字第0983022101號書函 要旨: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並辦理退保後,如未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資格而不得辦理加保,得變更為續保。 某甲自97年8月1日至99年10月21日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擔任院長;於借調時選擇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並擬由該院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時,經勞工保險局97年8月21日書函,以某甲所具資格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不得辦理加保。惟該院遲至98年2月23日始函知某甲原服務學校上開情形並建請同意某甲變更為續保一節,鑑於因應國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係政府施政政策,對於是類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宜予保障,且上開情事確屬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之事由,為保障某甲加保權益,同意辦理其追溯自97年8月1日借調之日起變更為續保。 附註:留職停薪借調者應詳閱並審慎選擇「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退)保同意書」,並由要保機關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p> <p>2、銓敘部88年3月1日88台特一字第1731869號函 要旨: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外擔任農技團技師期間,不得補辦加保。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7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9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年資。……」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始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辦理留職停薪時即應停保,俟復職復薪者,始得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某甲原任關西鎮公所技士,於80年1月18日至84年1月18日止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該所借調至貝里斯農技團擔任技師期間係辦理留職停薪,因此,依上開規定應予停保。又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非屬法定機關,本部雖曾專案認定為公保要保機關,以其正式職員為被保險人,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辦法於80年4月24日發布施行後,該委員會被保險人依規定均應退出公保。由於某甲借調期間係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以契約僱用,並非借調擔任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專任有給人員,亦不合加保規定。某甲擬留職停薪借調期間,補辦公保加保,本部無法同意照辦。</p>	
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	國立中央大學	<p>1、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第1款: 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獎懲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獎懲情形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p> <p>2、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 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p>		<p>1、公務人員借調期間,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 2、教師借調期間,依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規定:「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任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或年功晉薪。爰兩者無差異。」</p>
進修	國立成功大學		<p>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年6月27日公訓字第0970006767號函 要旨: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公務人員經機關同意借調其他機關任職,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之。</p> <p>2、人事行政局90年3月22日九十局考字第007302號函 要旨:公務人員借調期間進修費用之補助及履行服務義務。 公務人員如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者,在不重複兼領之原則下,其進修所需費用得由借調機關核予補助;其服務義務之履行,應由借調機關於公務人員借調期滿歸建後,函知本職機關承受監督借調人員履行服務義務。</p>	
差勤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	<p>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 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獎懲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獎懲情形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p>	<p>1、人事行政局89年1月21日(89)局考字第0006653號 要旨: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以增廣見聞,調劑身心,充實知能,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休假日數每累積達3日半者,核發休假補助費新台幣4千元,另對休假日數超過7日者,自第8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6百元,未達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支。」茲以上開規定,係為落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是以,本案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p> <p>2、人事行政局85年9月5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0582號書函 要旨: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或參加國外旅遊觀光活動,連續請休三日(不含例假日及放假日)以上者,依下列標準發給休假旅遊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是以有關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p>	
服務獎章	國立聯合大學	<p>1、獎章條例(民國95年1月11日)第五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 (1)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 (2)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 (3)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 (4)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p> <p>2、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民國95年9月6日)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辭職、休職、免職、停職(時)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2.7(79)局季字第04508號 依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七四)台華甄一字第三〇〇九六號函:「由政府贊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向政府機關借調派往國外服務之人員,其借調期間准予併計考績以示優待一節,如其借調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者,本部同意辦理。」至前此留職停薪無法追溯補辦考績者,惟其服務期間連續,年資並未中斷,如未受記大過等處分,且服務成績優良,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准予從寬請領服務獎章。</p>	<p>1、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時)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2、公務人員借調至國外服務之人員留職停薪處理,建議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p>

項目	學校	公務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借調函釋	公務人員/總結及建議(含建議應廢止之函釋文號)
		<p>期。</p> <p>3、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1)依法應徵服兵役。 (2)遷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3)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4)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5)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6)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7)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8)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職年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p>1、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9487 號書函 要旨：公務人員於 1 月 1 日辦理留職停薪，其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繼續實施當年度休假。 公務人員連續服務至年終，其次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相關規定，核給其當年度之休假並准其繼續實施。</p> <p>2、銓敘部 92.03.19.部法二字第 0922230140 號書函 要旨：公務人員在年度中有辭職、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事，在預算經費不足的情形下，得否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臺典一字第 0 〇 六七六號令釋：「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一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依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臺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以休假係公務人員於服務一段時間後即享有之權利事項之一，又離職原因涵蓋甚廣，包括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等，其中除屆齡命令退休外，其餘之離職均未具可預見性，致無法要求其自我預定何時離職，而限制其不得於年初即將休假請畢。公務人員在年中辭職、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事，在預算經費不足的情形下，仍不得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p> <p>交大補充： 1、以上應列入差勤管理核假部分之函釋。 2、有關公務人員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職年資部分，查無相關函釋。</p>	
其他-陞遷	國立中央大學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p>人事行政局 100.09.06.局力字第 1000046184 號函 要旨：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可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平衡，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p>	<p>1、公務人員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且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者，留職停薪期間准依規定參加本機關升遷。</p> <p>2、現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於各大學內部得否提出升等申請，各校規定不一。</p>
其他-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第 1 項) ：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 (第 2 項) ：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 5 項) ：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第 2 項) ：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 (第 6 項) ：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機關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p>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72707 號書函 要旨：借調人員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 借調人員未於借調機關辦理銓敘審定，仍屬他機關人員，且其獎懲及考績，亦在本機關辦理，故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p>	<p>1、公務人員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機關甄審或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擔任票選或指定委員。且不得為借調機關之甄審或考績委員。</p> <p>2、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於校內各項會議得否投票，建議依本工作圈 108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因涉及各校組織文化不同與大學自治，尊重各校之作法。</p> <p>3、另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略以，基於大學自主，所詢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疑義一案，應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而定；惟參照前開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釋精神，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p>
其他-借調期間	國立成功大學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5 點 (第 1 項) ： 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第 2 項) ： 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p>人事行政局 85.9.485)局力字第 30802 號 要旨：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並無借調四年期滿歸建後可再辦理借調之規定。</p>	
其他-支薪(含加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 ： 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7.09.局給字第 0920022218 號函 要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參議，因業務需要奉令借調擔任所屬農業試驗所 主管職務，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核給加班費疑義。 一、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是以，本案 0 員經核准借調至所屬農業試驗所，如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占該農業試驗所職缺並支薪(亦即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以其本職(參議)非屬主管職務，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另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 0 九一〇〇四三三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上函說明五、(三)規定：「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本案簡任非主管人員借調所屬主管職務，如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業務需要及加班事實申請加班費。 2、人事行政局 91 年 3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10003450 號 要旨：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在本職機關支薪者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 1 人 1 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 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綜上規定，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依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渠等在借調期間自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p>	

附錄七教育人員現行借調法規與函釋檢討建議修正意見彙整表

編號	提案學校	檢視項目	現行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函釋)	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	工作圈決議	建議作法及理由
1	國立中央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陞遷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未規定)	基於大學自主，現行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於各大學內部是否提出升等申請，各校規定不一。建議參照公務人員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仍得參加本機關升遷之精神，建議教育部函請各大學於校內升等相關規定，考量開放專任教師因借調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如符合各校得提出升等之各項要求時，仍得向學校提出升等申請，不因其留職停薪身份即認屬其無法提出升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教育部函請各大學於校內升等相關規定，如符合各校得提出升等之各項要求時，仍得向學校提出升等申請。
2	國立中央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1.第2點(借調單位：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2.第6點第6款(借調單位：行政機關)：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 3.第4點第4款(借調單位：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現行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無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按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本款適用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惟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借調單位多元且教師借調期間多數學校亦訂有返校義務授課規定，基於衡平性，爰建議本款新增適用對象含「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即教師借調於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期間，倘實際有從事返校授課之教學工作，應比照借調「行政機關」，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新增適用對象含「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即教師借調於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期間，倘實際有從事返校授課之教學工作，應比照借調「行政機關」，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3	國立成功大學	同一時間借調營利機構之家數限制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查營利事業具子公司性質者，子公司與母公司均為獨立法人，惟母公司可透過股份持有或協議實際控制子公司；次查民間企業為因應高速變遷世代潮流，靈活調整組織與活化人力資源運用，並無一人不得同時擔任2個職務之限制。是以，兩間以上財務獨立之營利事業(具子公司關係)，自行協調後分別來函在同一時間內借調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分別於2個營利事業擔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且分別同意各自支付借調教師學術回饋金之情況下，建議請考量民營單位營運有別於公營事業機構，對於受僱者並無專職之要求，且學校資源亦可獲得最大效能運用等因素，同意在無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前提下，給予大學更大彈性自主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法規鬆綁將「專職」文字修正為「職務」。
4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教育人員如借調至直系親屬或配偶所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指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涉及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尚未包含涉及上開規定以外之其他專任教師。教師擬申請借調至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開設之公司擔任各項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旨意相違背，惟上開規定均未訂定相關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統一規範明訂，於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分別增訂條文。
5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育人員如涉及產權研究等行政或法律上糾紛爭議期間或如借調將影響學校之經費補助或其他不良後果者，是否同意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統一規範明訂，於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訂條文。
6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師涉及疑似學術倫理及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中或經依程序完成上開事件審議執行期間之借調限制應予明定。查學術倫理及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為科技部、教育部及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案件，且涉及學校聲譽，建議於教育人員借調法規中明訂是否同意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統一規範明訂，於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訂條文。
7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是否包含國外營利事業、政府機關(構)之適用疑義 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又第4點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略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 教育部98年04月17日臺人(一)字第0980061818號函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爰上開原則雖無明文禁止教師不得借調至國外公私私立學校服務，惟學校仍應考量教師借調至國外學校任教之必要性。 依上述函釋並未敘明是否包含借調至國外營利事業、政府機關(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個案請釋。
8	國立交通大學	進修	教育部97年7月11日臺人(二)字第0970125209號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依教育部97年7月11日臺人(二)字第0970125209號函釋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之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因借調公務機關業務需要，得适度開放借調期間亦得部分辦公時間予以進修，以為朝向法規鬆綁以及鼓勵進修之趨勢。建議大專以上學校放寬進修規定
9	國立交通大學	差勤管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2月14日85局考字第0439號函 教育部94年5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40049523號 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2月14日85局考字第0439號函釋，有關教師借調行政機關返校義務授課係依事假登記。 教育部94年5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40049523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由借調機關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4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 復查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釋略以，關於各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有關借調人員返校義務授課之差勤假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函釋前後不一致，建議依從新從優原則，依據銓敘部102年函釋辦理，建議轉請人事總處85年函釋停止適用，並修正或加註補充說明教育部94年函釋。
10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期間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經查並無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期間年資得否採計休假年資之相關函釋。 現行實務作業均由各校自訂相關規定，惟當教師異動時及造成各校規定不一之困境，因涉及教師權益事項，建議明定借調期間年資得否採計休假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為求保障當事人權益，建議考量休假年資採計部分進行研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
11	國立交通大學	期滿歸建天數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並無期滿歸建天數之相關函釋，實務作法並無於歸建當日復再行借調之限制。 經盤點各校再行借調前之歸建天數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作法不一，短則當日，長則須歸建2年始得再行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維持原規定。
12	國立空中大學 /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所詢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疑義。(教育部97年8月8日台人(一)字第0970148966號函) 一、查本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略為，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是以，為杜爭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又教師如經選(推)舉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後始申請留職停薪，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惟上開函釋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而言，合先敘明。 二、查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復查同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	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例，因涉及教師聘任、升等，或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等重大事項，借調教師能否擔任委員，時有疑義。有同意者認為，以聘任新教師為例，認為新同仁係與學術發展、共事相處等方面至關密切，借調教師將來還是要回到學校專任，應該保留參與教評會評估學術發展的權益。不同意者則認為，借調教師多數時間在借調單位，而不在學校。不在其位者，對於教評會仍保有參與權力或影響力，實屬不妥，對留在學校的專任教師亦屬不公。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研議。

編號	提案學校	檢視項目	現行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函釋)	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	工作圈決議	建議作法及理由
			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據上，基於大學自主，旨揭疑義應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而定；惟參照前開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釋精神，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			
13	國立中山大學	借調期間退撫年資	銓敘部 98.07.16.部退三字第 0983075999 號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業經本部 98 年 3 月 6 日會議決議，同意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其每年考績審定之官職等級，於借調機關比照現職人員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又衡酌上述針對是類留職停薪人員之所為變更繳付基金費用之措施，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現職人員」身分之限制，以及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爰仍須納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規範始得為之。 本部通函前已錯誤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者，其已繳之金額雖係視同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但其政府應負擔之 65% 部分，仍應繳還原繳機關，故日後其如離職(未符合退休、資遣或年滿 35 歲及 45 歲者)，得合政府及個人負擔之部分，全數申請發還。 又查教育人員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任職者，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是類教育人員應於借調期間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故自非本部通函之適用對象。	該函係針對公務人員依「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應於回職復薪後始補繳年資，惟前開函釋適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留職停薪年資(或回職復薪)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提案 13、14、15 建議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一併研議。
14	國立中山大學	借調期間退撫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第 13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借調至官股機構(如財團法人)歸建後仍須購買年資，且須自付自提及公提退撫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提案 13、14、15 建議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一併研議。
15	國立中山大學	公務人員借調退休撫卹函釋	銓敘部 91.07.19.部退三字第 0912162846 號書函 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一七六〇八號書函略以，教師借調期滿後應回職復薪，始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教育人員借調後，應於回職復薪時，始得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公務人員，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查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提案 13、14、15 建議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一併研議。
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借調期間權益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僅規範部分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不予提請修正。

附錄七教育人員現行借調法規與函釋檢討建議修正意見彙整表

編號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未具一致性部分	工作圖決職
1	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	國立嘉義大學 / 國立交通大學	<p>一、可借調單位、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3項、第4項)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3項、第4項、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4點)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3項、第4項)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3點) 立法委員(教育部86年11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120163號) 國民大會代表(教育部87年05月26日台(87)人(一)字第87049153號書函) 監察委員(教育部94年06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40067851C號令) <p>二、由各校依權責自行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教育部87年09月04日台(87)人(一)字第87093852號書函) 農會總幹事(教育部89年10月20日台人(一)字第0930132630號書函)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教育部93年12月20日台人(一)字第0930169772號書函) 國外私立學校(教育部98年04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80061818號書函) <p>三、不可借調單位、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議員(教育部95年01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50008216號書函) 縣市議員(教育部87年03月05日台(87)人(一)字第87002899號書函)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借調至民營公司(教育部98年08月05日台人(一)字第0980131009號書函) 	<p>一、可借調單位、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 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因接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 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 <p>二、不可借調單位、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銓敘部107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 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人員，不得借調。(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0920009590號) <p>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前尚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有違。</p>	<p>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任職。(教育部人事處93年12月20日台人(一)字第0930169772號)</p> <p>案內說明二略以，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工作乙節，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尚無限制，惟該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第3點規定：「借調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及第6點規定：「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係由各校依上開規定兼權責自行核處。</p> <p>上開函釋與教育部98年08月05日台人(一)字第0980131009號函相抵觸，建議刪除或修正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2	生活津貼	國立東華大學 / 雲林科技大學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p>	<p>一、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政院人事行政局67年05月06日67局肆字第07869號函)</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p> <p>三、公教員工借出期間留職停薪，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否請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10月22日七十局肆字第28869號函)</p> <p>四、公教人員既已留職停薪借調出國，其應享權利應盡義務均宜照借調機構之規定辦理，本案借調出國留職停薪人員，仍不宜向原任職機關請領子女教育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3	退休(含贖買年資)	國立空中大學 / 國立交通大學	<p>一、教授、副教授借調至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服務，退休年資併計疑義。(教育部79年07月05日台(79)人字第31582號書函)</p> <p>二、教師借調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服務之年資最寬以4年為限，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退休，惟借調期間如返校依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教職年資不視為中斷。</p> <p>三、調業國語指導員年資可否併資增核退休給與。(教育部79年11月27日台(79)人字第58629號書函)</p> <p>四、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教育部85年11月06日台(85)人(三)字第85522646號函)</p> <p>五、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是否得依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增核退休給與。(教育部85年12月07日台(85)人(三)字第85106540號函)</p> <p>六、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教育部86年08月30日台(86)人(三)字第86082771號函)</p> <p>七、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教育部87年0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教育部89年04月18日台(89)人(三)字第89044166號書函)</p> <p>八、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教育部87年08月11日台(87)人(三)字第87085715號書函)</p> <p>九、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得依上開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借調該會期間，如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並於回任教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期間視同教職予以採計辦理退休。</p> <p>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期間仍在原服務學校授課者，得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等處理方式。(教育部94年12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40162202號函)</p> <p>十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回職復薪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補繳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疑義。(教育部89年05月09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863號書函)</p> <p>十二、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併計退休疑義。(教育部89年07月24日台(89)人(三)字第89090038號書函)</p> <p>十三、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教育部91年09月16日台(91)人(三)字第91136828號函)</p> <p>十四、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撫制實施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者，應依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蓄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蓄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教育部94年01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40005727號書函)</p> <p>十五、學校教職員工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工退休年資之疑義。(教育部94年12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40174424號書函)</p> <p>十六、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教育部95年03月31日台人(三)字第095039501號函)</p> <p>十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曾任立法委員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教育部95年05月09日台人(三)字第0950064409號函)</p> <p>十八、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教育部95年07月03日台人(三)字第0950091246號函)</p> <p>十九、「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教育部96年0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p> <p>二十、公立學校教師於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93年1月1日公布施行後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者，得否於其回任教職後，繳還該段借調期間之公提儲蓄金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教育部96年10月09日台人(三)字第0960149789號書函)</p> <p>二十一、有關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學校教職員工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教育部101年01月19日臺人(三)字第1010005377B號)</p> <p>二十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教育部102年08月0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06682號函)</p> <p>二十三、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卹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工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超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教育部102年10月0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6162A號書函)</p>	<p>一、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自100年1月1日起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事宜。(銓敘部100.01.04.部退三字第1003301551號)</p> <p>借調留職停薪者，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應依上述新修訂之規定辦理退撫基金繳納事宜(其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原已依規定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期間，依銓敘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新修正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惟已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仍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於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二、有關現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務於國合會年資應辦理補繳事宜。(銓敘部99.05.19.部退二字第0993207965號)</p> <p>國合會部分介聘至及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惟應予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現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務於國合會年資，如有錯誤提撥公、自提儲蓄金，應俟向國合會辦理註銷或繳還手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辦理補繳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符法制。</p> <p>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98.07.16.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p> <p>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業經本部98年3月6日會議決議，同意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其每年考績審定之官職等級，於借調期間比照現職人員繳納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又衡酌上述計對留職停薪人員之所為變更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措施，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現職人員」身分之限制，以及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爰仍須納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規定始得為之。</p> <p>本部通函前已錯誤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者，其已繳繳之金額應視同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但其政府應負擔之65%部分，仍應繳還原誤繳機關，故日後其如離職(未符合退休、資遣或年滿35歲及45歲者)，得含政府及個人負擔之部分，全數申請發還。</p> <p>又查教育人員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任職者，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是類教育人員應於借調期間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故自非本部通函之適用對象。</p> <p>四、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銓敘部91.09.09.部退三字第0912166796號令)</p> <p>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五、教育人員借調擔任未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職位，嗣後辭去教職轉任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職位後，得否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銓敘部91.07.19.部退三字第0912162846號書函)</p> <p>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一七六〇八號書函略以，教師借調滿後應回職復薪，始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教育人員借調後，應於回職復薪時，始得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公務人員，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六、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並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服務團隊服務之任職年資併計退休待遇。(銓敘部90.02.23.(90)退三字第1984439號函)</p> <p>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服務團隊服務者，依八十六年七月訂定規定領取離職儲蓄金者，該段已領離職儲蓄金之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會現有部分介聘至及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應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應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p>	<p><input type="checkbox"/>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4	公保	國立交通大學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p>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如受有保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如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則有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銓敘部87年02月27日87台法二字第1575198號函)</p>	<p>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所並辦理退休後，如未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資格而不得辦理加保，得變更為續保。(銓敘部98年4月3日部退一字第0983022101號書函)</p> <p>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至新機關加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續保」或「退保」。(公保部98年4月29日公保承一0980003230號函)</p> <p>二、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外擔任農技師期間，不得補辦加保。(銓敘部88年3月1日88台特一字第1731869號函)</p> <p>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7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9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按原其保險年資。……」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始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辦理留職停薪時即應停保，俟經復職復薪者，始得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某甲原任關西鎮公所技士，於80年1月18日至84年1月18日止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該所借調至貝里里農技團擔任技師期間係辦理留職停薪，因此，依上開規定應予停保。又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非屬法定機關，本部雖曾專案認定為公保要保機關，以其正式職員為被保險人，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於80年4月24日發布施行後，該委員會被保險人依規定均應退出公保。由於某甲借調期間係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以契約僱用，並非借調擔任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專任有給人員，亦不合加保規定。某甲留職停薪借調期間，補辦公保加保，本部無法同意照辦。</p>		<p><input type="checkbox"/>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5	年資加薪/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	國立交通大學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併計年資辦理年資加薪。(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任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各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應確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避免借調案件寬濫影響校務推展。</p> <p>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即辭職並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未中斷)，可否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98.06.15台人(二)字第0980093860號函)</p> <p>一、查本部為應借調教師晉薪權益之平衡，以期落實教師人力彈性運用及產官學界人才交流意旨，前以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任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另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復以95年8月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C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任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p> <p>二、本案有關私立學校教師97學年度上學期(97年8月1日至98年1月31日)留職停薪借調服務期間，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年資未中斷)，其借調期間及轉任後在任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其中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應由借調之用人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以資認定。</p> <p>三、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於學年度中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教師，同意比照本部95年8月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C號令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100年08月31日臺人(二)字第1000145690號函)</p>	<p>一、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第1款：(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p> <p>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建設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編號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未具一致性部分	工作圖決議
			<p>一、查本部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復以95年8月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C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任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p> <p>二、本案教師本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並借調至國立大學，按中央研究院所組織規程規定，研究人員分級等、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與大專教師略同，復查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績優等級係以學年度評核，並依評核結果晉薪，與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按學年辦理年資晉薪相同，爰同意比照本部95年8月1日令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6	進修	國立交通大學	<p>教師經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農會擔任總幹事期間可否報考國內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疑義。(教育部97年07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70125209號函)</p> <p>一、依本部86年8月5日台(86)人(二)字第86085330號函規定略以，「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p> <p>二、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年6月27日公訓字第0970006767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疑義，因事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業經轉請銓敘部97年6月23日部銓四字第0972931105號書函略以，查86年5月20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訂定發布，其中第3條及第4條條文說明欄敘明，留職停薪事由係將原訂於各機關單行法規中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納入作統一規範，其中洽商借調人員部分載明須行該員服務機關，並依借調兼職要點辦理借調。是以，各機關如無適當人員或外補亦有困難之職務、辦理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援外或對外工作、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或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等公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借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倘同意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進修，則核與其借調留職停薪原因不符，自為法所不許；惟借調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該借調人員以公餘時間進修，並經借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同意後核定其進修，與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尚無牴觸。</p> <p>三、綜上，秉於公教衡平原則，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之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辦理之。</p>	<p>一、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年6月27日公訓字第0970006767號函)</p> <p>公務人員經機關同意借調其他機關任職，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之。</p> <p>二、公務人員借調期間進修費用之補助及履行服務義務。(人事行政局90年3月22日九十局考字第007302號函)</p> <p>公務人員如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者，在不重複兼領之原則下，其進修所需費用得由借調機關核予補助；其服務義務之履行，應由借調機關於公務人員借調期滿歸建後，函知本機關承認監督借調人員履行服務義務。</p> <p>三、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05.16局考字第1000033156號函)</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年2月12日電子郵件</p>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上開第1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任用、派用而言，並不包括公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是以，有關是類人員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事項，宜由機關依其他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教育人員未列有關人事行政局90年3月22日九十局考字第007302號函有關借調人員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規定，擬列入本工作圖借調工作圖結束報告建議銓敘部放寬公務人員服務義務限制。</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7	差勤管理	國立海洋大學	<p>一、有關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銓敘部94年3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606號書函)</p> <p>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借調人員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及相關規定程序，尊重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二、關於各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p> <p>茲考量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故渠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p> <p>三、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度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年度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p> <p>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p> <p>二、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p> <p>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p> <p>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8	差勤管理	國立交通大學	<p>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由借調機關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4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實事宜。(教育部94年05月24日臺人(二)字第0940049523號)</p> <p>一、依銓敘部94年3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606號書函辦理。</p> <p>二、查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依銓敘部85年1月29日85中法四字第1247256號函釋以，自各大專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之教師，其於辦公時間前原借調兼課或返校義務授課，應以事、休假登記，如未具體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本部考量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性質，與公務人員自發性至學校兼課並領取鐘點費之情形並不相同，乃建議銓敘部從寬考量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以公假登記，或授權本部得視返校授課之課程與所任職務性質是否相當，據以衡酌核假。嗣經該部函復以，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得由借調機關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p> <p>三、準此，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為避免返校義務授課時數過多，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9	休假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p>教師依相關法規借調或派兼至行政單位辦理行政工作之學校教師，核給休假及請領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核給(發)方式。(教育部93年0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30016756號書函)</p> <p>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至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行政機關借調服務之教師，自得依其所佔職缺核給休假，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5日85局給字第30582號書函以，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進補助費應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月21日(89)局考字第000653號函略以，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59)局參字第12864號函以，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借調機關計發加班費。</p>	<p>一、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人事行政局89年1月21日(89)局考字第000653號)</p> <p>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以增廣見聞，調劑身心，充實知能，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休假日數每累積達3日半者，核發休假補助費新台幣4千元，另對休假日數超過7日者，自第8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6百元，未達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支。」茲以上開規定，係為落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是以，本案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p> <p>二、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進補助費，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人事行政局85年9月5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0582號書函)</p> <p>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或參加國外旅遊觀光活動，連續請休達三日(不含例假日及放假日)以上者，依下列標準發給休假旅進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支。…」是以有關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進補助費，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0	服務獎章	國立海洋大學	<p>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80679號函)</p> <p>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領服務獎章。</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2.7(79)局參字第04508號</p> <p>依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七四)台華甄一字第三〇〇九六號函：「由政府贊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因推廣業務之需要，向政府機關借調派往國外服務之人員，其借調期間准予併計考績以示優待一節，如其借調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者，本部同意辦理。」至前此留職停薪無法追溯補考考績者，惟其服務期間連續，年資並未中斷，如未受記大過等處分，且服務成績優良，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准予從寬請領服務獎章。</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1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假期年資	臺中科技大學	<p>教師借調至人民團體服務期間，如仍義務返校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教育部87年6月6日台(87)人(一)字第87054370號函)</p> <p>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並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該段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應無案內所稱可採計為教學年資疑義。</p>	<p>一、公務人員於1月1日辦理留職停薪，其於同年7月1日回職復薪後，得繼續實施當年度休假。(銓敘部95年4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52639487號書函)</p> <p>公務人員連續服務至年終，其次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辦理留職停薪，於同年7月1日回職復薪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93年1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442049號令相關規定，核給其當年度之休假並准其繼續實施。</p> <p>二、公務人員在年度中有辭職、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事，在預算經費不足的情形下，得否按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銓敘部92.03.19.部法二字第0922230140號書函)</p> <p>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臺典一字第010六七六號令釋：「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度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依休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臺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以休假公務人員於服務一段時間後即享有之權利事項之一，又離職原因涵蓋甚廣，包括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等，其中除屆齡令退休外，其餘之離職均未具可預見性，致無法要求其自我預定何時離職，而限制其不得於年初即將休假請事。公務人員在年中有辭職、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事，在預算經費不足的情形下，仍不得按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2	其他-陞遷	國立中央大學	各校規定不一	<p>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可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人事行政局100.09.06.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函)</p> <p>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	其他-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交通大學	<p>各校規定不一</p> <p>所謂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疑義。(教育部97年8月8日台人(一)字第0970148966號函)</p> <p>一、查本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略為，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是以，為杜爭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又教師如經選(推)舉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後始申請留職停薪，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惟上開函釋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而言，合先敘明。</p> <p>二、查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復查同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據上，基於大學自主，旨揭疑義應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而定；惟參照前開本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釋精神，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p>	<p>借調人員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銓敘部93年8月9日部銓一字第0932372707號書函)</p> <p>借調人員未於借調機關辦理銓敘審定，仍屬他機關人員，且其獎懲及考績，亦在本機關辦理，故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p>	<p>不予提請修正，未具一致性部分擬列入結束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4	其他-借調期間	國立成功大學	<p>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第3項</p> <p>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p> <p>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超過四年者以一年為限(人事行政局85.9.485)局力字第30802號)</p> <p>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年為限。」並無借調四年期滿歸建後可再辦理借調之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編號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未具一致性部分	工作圖 決議
15	其他- 支薪 (含加 給)	國立 雲林 科技 大學 / 國立 成功 大學 / 國立 交通 大學	<p>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政府教育局，其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支領？又其校長職務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可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銓敘部91年09月12日局給字第0910029798號書函)</p> <p>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0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本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教育局服務期間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學校校長總管教學與行政責任，如長期借調於校務上不無影響，殊值斟酌。</p> <p>二、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銓敘部民國90年8月3日90銓二字第2045812號令，就上述條文之適用情形，補充規定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本案有關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上述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參議，因業務需要奉令借調擔任所屬農業試驗所 主管職務，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核給加班費疑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07.09.局給字第0920022218號函)</p> <p>一、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是以，本案0員經核准借調至所屬農業試驗所，如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占該農業試驗所職缺並支薪(亦即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以其本職(參議)非屬主管職務，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二、另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上函說明五、(三)規定：「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本案簡任非主管人員借調所屬主管職務，如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業務需要及加班事實申請加班費。</p> <p>二、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在本職機關支薪者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人事行政局91年3月4日局給字第0910003450號)</p> <p>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均應1人1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同要點第10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綜上規定，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依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渠等在借調期間自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